

股票代碼:552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12 年度年報



出刊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kseco.com.tw/tc/index.aspx>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德彰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liu@kseco.com.tw

第一順位代理發言人姓名：黃麗宛

職稱：經理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coral@kseco.com.tw

第二順位代理發言人姓名：阮彥萍

職稱：專員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k2089@kseco.com.tw

一、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 話：(02)2751-4188

二、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B2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瑟凱、文雅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四、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五、公司網址：<https://www.kseco.com.tw/tc/index.aspx>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7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89
六、資通安全管理.....	93
七、重要契約.....	9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0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7
二、經營結果：.....	108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5,346,121	44,688	67,324

(二) 一一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	金額達成率
營業收入	5,346,121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17,463		
營業費用	(272,775)		
營業淨利(損)	44,6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626		
稅前淨利(損)	70,314		
稅後淨利(損)	67,324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一二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20,714
	利息支出	16,44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3%
	純益率%	1.26%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從事營造業已有豐富之經驗，過去曾先後承攬諸多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舉凡道路、橋樑、隧道、捷運等均有豐富之經驗，其中捷運淡水線與奧地利 V.T. 公司合作採用「預力樑推進架吊裝工法」、16、17 標與德國 DSI 技術合作「場鑄懸臂推進工法」，使該工程均能如期如質完工。捷運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採預鑄 U 型樑吊裝工法，採用工廠化管理及生產預鑄 U 型樑，提昇整體生產效率及工程品質，並降低成本。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之 V 型橋斜張支撐工法、支撐先進工作車空推工法，不僅提高安全性、縮短施工時程、減少環境衝擊，也使本公司工程施作之經驗更為完整。淡江大橋工程就斜拉鋼索、鋼橋及 200M 高主塔柱之設計研討，施工採 PDCA(plan, do, check, action)，步步為營地循環作業外，配合 BIM(build information model) 之資訊推估及檢驗，致力工法的整合及研究，更具先進之特殊工法。這些豐

富經驗，對未來承攬各式工程，或與其他大型國際營造廠合作，均能發揮技術優勢，取得具較佳毛利之工程。未來仍計劃繼續蒐集各專業廠商開發之施工技術，配合其既有經驗，採最有效之技術安排施工，以達經濟省時及技術生根之目標。公共建設對台灣地區國民經濟生活水準的提升，一直有不可抹滅的貢獻，更為國家經濟發展規劃中重要的一環，其需求面主要仰賴政府多年來前後推動的許多重大國家建設計畫，故政府未來持續投入重大工程之相關政策，對營造業之未來成長發展影響甚鉅。此外隨著政府國際化、自由化的腳步日益加快，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使得國內營造市場逐步開放，而國內業者亦將增加赴海外開拓市場之機會，對於目前已具備與外商聯合承攬經驗之中大型營造廠，其市場將會有更大之成長空間。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方針

- (1)永續發展策略，建立核心價值。
- (2)落實預算制度，嚴控工程成本。
- (3)激勵員工士氣，建立企業文化。
- (4)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 (5)標準化規格化，增進工作效率。
- (6)重視安衛環保，減少職場災害。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經營策略仍持續以承攬公共工程為主，拓展民間企業與海外建設為輔，然近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影響營造業承接工程的風險。所以應本著持續創新，以各式先進技術工法，提升本身專業能力，並強化與異業策略聯盟合作關係，建立持久的競爭力，以期展現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動力，確實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並對投資大眾呈現工信工程永續經營的實力。

依目前公司在建工程總金額、資金流量及上述評估綜合考量，113 年度之公路、軌道運輸、橋梁、隧道及港埠等公共工程將是主要的追蹤目標。經搜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防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採購處、高雄市政府新建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網站查詢 113 年度可能招標的工程標案，依其工程性質審慎評估選擇較適合本公司承建者，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業務承攬金額為 380 億元(未稅)

今將 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述如下：

- (1)未來業務經營仍以綜合營造業務為主，除了積極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外，亦逐步拓展建築、綠能等相關業務。
- (2)目前全球經濟景氣呈現持續放緩，公司更應以穩健踏實方式經營，以確保在建工程預期之獲利及保有充分足額之現金流量為最重要考量，並設法取得更多元化之籌集資金管道與低息之資金成本，以供企業靈活運用。
- (3)加強落實工程預算制度與施工計畫之執行，嚴密掌控工程成本，並持續推動教育訓練政策，積極培育專業人才，強化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動力。另確實

再強化安全衛生及環保的管理，建立更健康、和諧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最大權益。

- (4)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維持一貫堅持，謹慎遴選工程標案，力求穩定之營收及獲利，且不斷地求新求變，掌握先進技術工法，強化本身之專業能力，擴展多元化的企業價值，展現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前進動力，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加強研究發展，提昇專業技術水準，增進與同業競爭力。
(2)強化勞務系統，培育基層技工實力，確實掌握工程進度。
(3)落實施工管理，培植協力廠商團隊，達成營運計畫目標。
(4)建立企業 ERP，精進資訊管理流程，提昇整體作業效率。
(5)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強化企業優良形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行政院主計處 112 年初預測 GDP 為 2.75%，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公布預測 112 年 GDP 下修為 1.42%，然近年美中貿易衝突、俄烏兩國持續戰爭、通貨膨脹上漲、美國聯準會升息及糧食、燃料價格波動，再加上今年以巴衝突影響；若戰爭持續擴大，時局非常可怕，屆時各國通膨壓力再起，高利率環境將維持更久，明年全球經濟成長則充滿不確定性，恐陷入衰退。

113 年政府將強化經濟成長韌性、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拓展國際合作交流、加速科技跨域合作、壯大臺灣文化實力、加強離島花東發展等，提高執行力，並落實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113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共編列 5,886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 5,972 億元，減少約 86 億元。其中屬營造業可承攬範疇之「交通及建設」、「環境資源」及「都市及區域開發」三大次類別合計編列 2,710 億元，且最主要之交通建設類別編列有 1,720 億元。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公共工程標案多採「最有利標」或「統包最有利標」，一則為避免國內產業惡性競爭，進而影響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再則結合設計顧問及施工的統包工程搭配最有利標方式，除可培植廠商整合設計、施工、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並可以透過統包導入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帶動產業研發與技術提昇。

為順應此趨勢，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仍在積極尋求與相關產業廠商及顧問公司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公共工程投標。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安康，事業成功！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話：(02)2751-4188
傳真：(02)2721-8027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大陸來台，為台灣歷史悠久之營造廠，由於堅實穩固的基礎，不但克服各種困境，而更加茁壯成長。

年度	重 要 事 項
30	◎本公司於民國三十年，由已故創辦人陸爾恭先生創辦於上海市，適時加入國防建設行列，於大陸時期，承建多項與國防建設有關之工程，區域遍及雲南、昆明、重慶、廣州、桂林、上海等各大都市。
36	◎2月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00萬元。
43	◎引進預力混凝土，其成品荷重測試試驗，成果備受工程界讚揚。
71	◎前故董事長陸爾恭先生逝世，由林淑儀女士接任。 ◎潘俊榮先生等人於此時加入經營陣容，並積極發展「工信」。
72	◎由於董事長林淑儀女士須長期居留國外，經董事會議決議，公司更動經營階層，由潘俊榮先生榮膺董事長，接掌「工信」之經營，開始工信之新里程。
76	◎社會日新月異，營建業之施工方法亦跟著有所進步，為使本公司能配合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發展，必須增加及更新營運設備，因此，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8,400萬元。
78	◎由於經營者之遠見，及早更新營運設備，致使各項工程之建設屢受好評，於本年度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80	◎政府開始推動六年國建，本公司為厚植承攬實力，得以承攬各項公共工程，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9,800萬元，以繼續推動經營計劃。
82	◎因營運需求及為擴大營運，於9月間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0,200萬元，購入新辦公大樓及增加週轉金之調度。 ◎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正式公開發行。 ◎再度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83	◎本公司以台九線171K+200~171K+980隧道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以捷運淡水線CT206標工程、捷運板橋線CP263標江子翠至新埔站間隧道工程，及高雄市凱旋路中正口立體交叉工程獲頒「特優傑出營造公司金龍獎」。
84	◎本公司以台九線182K+500~190K+800隧道拓寬及路基、路面改善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廠商及優良施工獎」。
85	◎中山高汐止五股段拓寬第16、17合併標工程完工通車，並獲高公局頒獎牌一面。 ◎通過「ISO 9002」國際品質管理驗證。

年度	重 要 事 項
85	◎本公司以太魯閣國家公園行政管理中心至神秘谷間隧道工程獲「台灣省政府優良施工獎」。 ◎榮獲「內政部營建署優良營造廠商」。
86	◎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於六月間辦理現金增資48,022萬元。 ◎北二高中和隧道新建工程與台九線新澳隧道新建工程於是年完工通車。 ◎本公司並於北二高汐止、中和段安坑橋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87	◎公司因營運必須再增加一席監察人，因此原董、監事於六月總辭並重新改選，新任之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潘瑩玲、陳煌銘、劉兆績、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李貴美、陳照明、劉義男。
88	◎通過「ISO 14001」國際環境管理驗證。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上櫃。
89	◎公司因承諾證期會於上櫃後必須增加外部董、監事各一席，因此原董事潘瑩玲、監察人陳照明、李貴美請辭並於六月重新補選，新任之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陳煌銘、劉兆績、黃中和、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文興華、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於整體規劃因素，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陳煌銘先生為新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同時決議敦請潘俊榮先生為工信集團總裁。 ◎公司原發言人陳煌銘先生變更為公司負責人，其發言人職務由業務部副理劉台如先生擔任，代理發言人職務則由財務部莊順義先生擔任。 ◎經台北市政府評選為「八十九年優良營造業廠商」。
90	◎第十九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六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陳煌銘、劉兆績、王苓華、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范若晴、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陳煌銘先生為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E503、E504標經全國環保優良營建工地評選為特優。
91	◎中華電信台北長途通信大樓新建工程，榮獲交通部施工品質評鑑特優工程獎。 ◎經台北市政府評選為「九十一年優良營造業廠商」。 ◎代理發言人職務變更為行政部協理江啟靖先生擔任。
92	◎突破萬難以參佰貳拾捌億元承攬了世界單一最大金額之土木機電整合標的台北捷運文湖線CB410區段標工程。 ◎發言人業務部副理劉台如先生職務變更為總經理室主任。
93	◎第廿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一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先生為董事長兼總經理。 ◎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於8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25,000萬元。 ◎與陳武雄先生等共同取得台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土地。 ◎取得雲林縣政府主辦之「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獲選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三年環保優良大型工程」。 ◎變更發言人為協理江啟靖先生，代理發言人為行政部經理郭明發先生。 ◎二高C326標圓滿完成，獲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頒發獎牌。 ◎捷運新莊線CK570F標獲全局工地安衛競賽區段標組第二名。

年度	重 要 事 項
94	◎取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之「國道六號南投段第C605標雙冬路段工程」。 ◎第廿一屆監察人劉義男於95.1月解任，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補選一席監察人，新任監察人為：范雲傑先生。 ◎依董事會決議，於7月間辦理增資新台幣295,955,760元。
95	◎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94年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廠商優等獎。 ◎依董事會決議，於7月間辦理增資新台幣106,581,540元。 ◎發言人江啟靖先生職務異動晉升副總經理。 ◎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主辦之「國道一號銜接路竹科學園區新增交流道工程」
96	◎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優秀雇主」選拔。 ◎第廿一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二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范雲傑。 ◎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於8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萬元。
97	◎取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辦之「新生高架橋改善暨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等2項工程」 ◎基於公司整體規劃因素，經董事會通過發言人副總經理江啟靖先生職務異動晉升總經理，原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煌銘先生續任董事長。 ◎變更發言人為協理王智良先生，代理發言人為稽核室主任劉台如先生。 ◎取得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主辦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施工標工程」。 ◎以「國道一號路竹科學園區新增交流道第C564A及第C564C合併標工程」榮獲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及第三屆公共工程金安獎雙料肯定。
98	◎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主辦之「台3線418k+600里港大橋改建工程」。 ◎取得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主辦之「KCL211標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
99	◎協助辦理「橋樑墩柱鋼筋樣架設置防災觀摩會」圓滿完成，獲頒行政院勞工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感謝狀。 ◎獲台北市2010勞動安全知識競賽第三名。 ◎第廿二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六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三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范雲傑。 ◎變更發言人為工務部經理劉台如先生，代理發言人為行政部經理郭明發先生。 ◎捷運文湖線CB410區段標獲第三十八屆亞太營聯會土木工程類金牌獎。 ◎KCL211標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獲環保優良營建工程。
100	◎台3線里港大橋改建竣工，榮獲交通部頒發「越水成橋磐石之固」獎牌。 ◎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僱用（進用）原住民之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牌。 ◎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第八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 ◎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第八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卓越貢獻類獎。 ◎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國家建築金質獎徵選活動委員會頒發第13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公共工程類-土木工程組-橋梁工程)。 ◎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主辦之「台九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B3標」。

年度	重 要 事 項
100	◎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主辦之「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B2標」。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十一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殊榮。 ◎依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
101	◎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施工標工程榮獲高鐵局頒發100年度綜合評比第一名。 ◎6月1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四屆董監事分別為：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信怡投資有限公司、全發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欽約、獨立董事張良銘，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苓華。 ◎取得「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採購案。 ◎2012年12月18日上櫃轉上市。
102	◎機場捷運CE02標榮獲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頒發102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查核計畫評選優等獎。 ◎獲台北市政府頒發101年度企業足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認證標章。 ◎配合交通部辦理102年度「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觀摩會，獲交通部公路總局頒發感謝狀。 ◎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榮獲交通部公路總局頒發102年度施工查核成績優良獎牌。
103	◎漢本施工所王志強主任榮獲傑出營建管理人員。 ◎榮獲103年混凝土工程優良獎非建築類-佳作。
104	◎6月2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第廿五屆董事為：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啟靖、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臣、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榮慶、獨立董事陳欽約、獨立董事張良銘、獨立董事杜益揚。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第十七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全國首獎、第十七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獲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企業社會責任標竿企業。
105	◎榮獲泰國勞工部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林口電廠施工標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優良工程獎。 ◎取得「『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 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C811Z 潮州枋寮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採購案。 ◎榮獲「2016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銅獎。 ◎榮獲105年優良混凝土工程獎。
106	◎參加公開招標，取得「C031 代辦臺鐵南平至萬榮雙軌化土建及電車線工程」採購案 ◎榮獲泰國勞工部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榮獲第十九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再度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銅獎。 ◎榮獲第十七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水利工程類佳作。 ◎參加公開招標，取得「臺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採購案。
107	◎6月2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第廿六屆董事為：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

	煌銘、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啟靖、嘉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美鈴、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良銘、獨立董事陳欽約、獨立董事王志隆、獨立董事杜益揚。 ◎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 ◎榮獲交通部公路總局頒發 107 年工程督導成績優良獎。 ◎榮獲泰國勞工部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參加公開招標，取得「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 5K+000~7K+035 新建工程」採購案。
108	◎榮獲泰國勞工部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榮獲 1111 人力銀行頒發 2019 幸福企業大賞。 ◎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銅獎。 ◎依董事會決議，於 11 月辦理完成增資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4,475,274,130 元。
109	◎蘇花改觀音及谷風隧道新建工程 1/6 全線通車。 ◎參加公開招標，取得「臺北港南碼頭 S07、S08 護岸暨後線圍堤造地工程」採購案。 ◎臺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完工，並榮獲交通部頒發 109 年度公共工程優良工程獎「優等獎」。 ◎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 ◎臺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榮獲「公共工程金質獎水利工程類優等」。 ◎參加公開招標，取得「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循環水抽水機房及暗渠新建工程」採購案。 ◎參加公開招標，取得「台 9 線 212K+800~214K+685 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採購案。
110	◎7 月 2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第廿七屆董事為：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啟靖、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淑絮、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冠儒、獨立董事陳欽約、獨立董事蔡練生、獨立董事杜益揚。 ◎榮獲交通部頒發第 22 屆金路獎-傑出工程第三名(台 9 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 ◎榮獲中華民國隧道協會頒發-優良隧道工程獎(台 9 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 ◎榮獲交通部頒發 110 年度公共工程優良工程獎-優等(C811Z 潮州枋寮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軌道類佳作(C811Z 潮州枋寮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 ◎榮獲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銅獎 ◎榮獲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特優獎」
111	◎大潭電廠既有水灣緊急清淤工程 3/18 竣工、臺北港南碼頭 S07、S08 護岸暨後線圍堤造地工程 8/30 竣工。 ◎取得「大潭電廠既有進水灣接續清淤工程」採購案。 ◎取得「臺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暨 S04~S05 碼頭工程採購案。 ◎榮獲交通部鐵道局頒發「永續戰將」獎座。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水利工程類優等(臺北港南碼頭 S07、S08 護岸暨後線圍堤造地工程) ◎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銀獎 ◎榮獲 111 年 1111 人力銀行頒發幸福企業銀獎。 ◎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工程優良獎(C811Z 潮州枋寮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 ◎榮獲商業周刊評選碳競爭力 100 強。

112	◎取得「空軍 H007 工程」採購案。 ◎取得「環狀線北環段 Y19(不含)-Y20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採購案。 ◎取得「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採購案。 ◎取得「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CB02 標光復至瑞穗土建及軌道工程」採購案。 ◎取得「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 YC03 標土建、設施機電及軌道統包工程」採購案。 ◎榮獲第十六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白金獎。 ◎榮獲 112 年 1111 人力銀行頒發幸福企業金獎。 ◎大潭電廠既有水灣緊急清淤工程獲台電北部施工處頒發 112 年「工安優良承攬商」。 ◎榮獲泰國勞工部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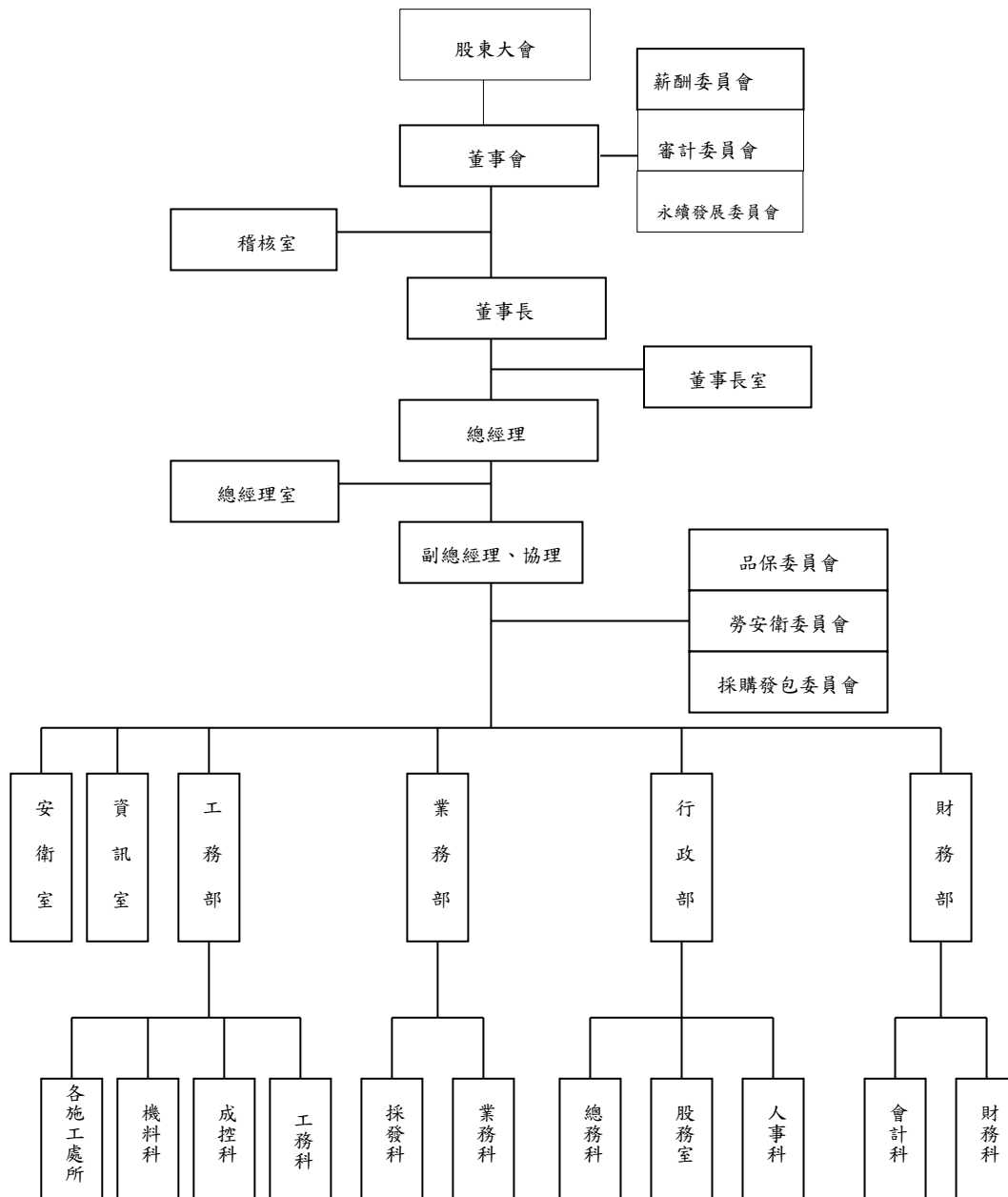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三)集團簡介、集團架構、風險事項：有關本公司風險事項詳見110-112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見第113-114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本公司設總經理 1 人，統領公司本部各單位主管執行業務。

所 營 業 務		
董事會	稽 核 室	各部門工作職掌執行之查核，各項規章、制度及命令執行之查核，各單位費用之查核。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經營資料分析，公司法務顧問、律師等協調工作，工程合約糾紛案件之評估整合，各項訴訟仲裁案件之處理。
	勞安衛委員會	1.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2.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3.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4.研議健康管理及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品保委員會	1.專案工程品質計劃之審查。 2.督導品質管制計劃之執行。
	業 務 部	1.業務科：各項工程業務之開發，投開標作業，業主簽約相關事項等。 2.採發科：市場行情調查分析，採購發包訂約事項，供應商資料建檔等。
	工 務 部	1.工務科：工程施工計畫、進度、品質之管理，工務往來公文處理，估驗請款作業，施工協調事項等。 2.成控科：施工成本之控制、差異分析等。 3.機料科：機料設備之管理、調撥、分配、租用、盤點及使用成效報告等。
	安 衛 室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釐訂職災防止計畫，辦理安衛相關資料之處理、統計、建檔等。
	資 訊 室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課程訓練之規劃與推展，電腦設備維護與管理等。
	行 政 部	1.人事科：研擬制度、執行與修訂，開辦福利，規劃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 2.總務科：總務作業之研擬、執行與修訂，公用物品之採購、保管、領用、調撥、維護，辦公環境及設施改善、維護、安全，文件收發、建檔，財產登記、盤點、保管、維護，零用金支付等。 3.股務室：辦理公司股票、股東等相關事項。庶務、人事、股務之管理。
	財 務 部	1.財務科：各種款項之支付，資金調度、運用之控制，銀行往來工作處理，工程履約、預付款保證申請及延期之辦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及收付等。 2.會計科：會計制度之擬訂與執行，會計帳務處理，成本規劃分析，預算編制執行，各種經營分析與管理報表之提供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期 日期	任期 三年	初次選任日 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台北	全富投資 有限公司	男 /71-80 歲	110年 7月	三年	93年 5月	12,110,149	2.71	13,321,163	2.71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 學博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大地工程碩 士 國立台灣大學交通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 士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 事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理 事長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亞洲暨西太平洋營造公會國際 聯合會會長 (IFAWPCA)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第一、二屆 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萬鼎工程公司協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 理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銘科技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中國	代表人: 陳煌銘							0	0.00	0	0	0	0.00						
董事	台灣 台北	全富投資 有限公司	男 /51-60 歲	110年 7月	三年	93年5月	12,110,149	2.71	13,321,163	2.71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 理學博士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常 務理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展邦建設(股)公司董事 長 工信開發(股)公司董事 長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 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中國	代表人: 江啟靖							126,659	0.03	9,900	0.00	0	0.00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台灣 台北	如祥投資 有限公司	女 /51-60 歲	110年 7月	三年	110年 7月	5,006,904	1.17	5,507,594	1.12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學士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李淑絮					1,726,000	0.39	1,898,600	0.39	1,086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台北	如祥投資 有限公司	男 /41-50 歲	110年 7月	三年	110年 7月	5,006,904	1.12	5,507,594	1.12	0	0	0	0	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 責人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 理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室特助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	副總經 理	潘瑩嫻	姊弟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潘冠儒					24,636,330	5.50	27,099,963	5.50	0	0	0	0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欽約	男 /51-60 歲	110年 7月	三年	101年 6月	0	0.00	0	0.00	90,200	0.02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 學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碩士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獨立董 事 立基光能(股)公司 獨立監察人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 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杜益揚	男 /51-60 歲	110年 7月	三年	104年 6月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商學學士 利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利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112.06 .27 選 任)	中華 民國	江榮慶	男 41-50 歲	112年 6月	三年	101年 11月(107年 改選後中 斷)	33,000	0.01	33,000	0.01	0	0.00	0	0.00	美國麻州東北大學商學系學士 原亘建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原亘建設有限公司 副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全富投資(股)公司	潘冠儒(78.10%)、潘俊榮 (6.20%)、李貴美 (15.00%)、潘瑩勳 (0.7%)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李貴美 (39.29%)、潘俊榮 (42.86%)、潘瑩勳 (3.57%)、潘瑩娟 (3.57%)、潘怡臻 (3.57%)、潘麒如 (3.5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獨董 公司家數
全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煌銘	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土木技師公會會員、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第一、二 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萬鼎工程公司協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全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展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工信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公會理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絮	1.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冠儒	1.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室特助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陳欽約 (審計委員)	1.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基光能(股)公司 獨立監察人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有任何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公司股份低於 0.02%，詳 P13。 3. 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之情事。	2
獨立董事：杜益揚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1. 利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天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有任何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之情事。	1
獨立董事：江榮慶 (審計委員) (於 112.06.27 選任)	1. 原巨建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有任何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公司股份低於 0.01%(僅本人持有 33,000 股)。 3. 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之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董事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於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與規範如下：

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多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國際觀 市場觀
			41 至 50	51 至 60	71 至 80			營造	通信網路	開發建設	生技醫療			
陳煌銘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江啟靖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李淑絮	女	中華民國		●		●		●		●		●		●
潘冠儒	男	中華民國	●			●		●		●				●
杜益揚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陳欽約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江榮慶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多元化目標預計席次			4			4	4	4				4	4	4
達成情形（席次）			7			7	5	7				5	5	7
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女性董事：1 人，佔董事席次比率 1/7(14%)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獨立董事3人，佔董事席次比率3/7(42.86%)。

獨立董事年資情形：

陳欽約：101年6月~目前(11年)連任

杜益揚：104年6月~目前(8年)連任

江榮慶：112年6月~目前(112.06.27股東常會補選)

本公司無監察人，董事符合規範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獨立性	是否無證交法26條之3第3、4項情事	董事間是否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說明
董事：陳煌銘		無	無	本公司稽核單位製作親等表檢核
董事：江啟靖		無	無	本公司稽核單位製作親等表檢核
董事：李淑絮		無	無	本公司稽核單位製作親等表檢核
董事：潘冠儒		無	無	本公司稽核單位製作親等表檢核
獨立董事：杜益揚		無	無	本公司稽核單位製作親等表檢核
獨立董事：陳欽約		無	無	本公司稽核單位製作親等表檢核
獨立董事：江榮情		無	無	本公司稽核單位製作親等表檢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啟靖	男	97.08.15	126,659	0.03	9,9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博士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展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工信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副總	潘瑩娟	二親等姻親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明堂	男	112.02.1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榮民工程處副工程師 台燈瀛工程公司總經理 工信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慶	男	109.03.01	17,438	0.00	0	0	0.00	東南科技大學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承之	男	112.02.10	0	0	0	0	0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信工程淡江施工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瑩娟	女	112.11.23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研究所碩士畢業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北辦事處處長 全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小花工作室負責人	總經理	江啟靖	二親等姻親
工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諸葛偉民	男	110.12.01	0	0	0	0	0	健行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施工處、林口電廠導流堤工程、台中港106號碼頭工程 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耀文	男	109.01.01	0	0.00	0	0	0.0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工信工程(股)公司工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劉德彰	男	91.12.16	10,000	0.00	0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高孟瑜	男	111.09.16	2,409	0.00	0	0	0.00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工信工程業務部高級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宛	女	101.02.01	22,627	0.00	0	0	0.00	銘傳大學國貿系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文叔嬌	女	101.12.06	11,226	0.00	0	0	0.00	德明技術學院會計統科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科副理	無	無	無	無

11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李桂深	男	108.12.31	0	0.00	0	0.00	0	0.00	成大大土木研究所畢業 東吳法律研究所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 主任(法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仟元, %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全富投資 代表人：陳煌銘	0	0	0	0	265	265	0	265	3,968	3,968	0	0	45	0	4,278	4,278	無
董事	全富投資 代表人：江啟靖	0	0	0	0	265	265		265	3,161	3,161	173	173	45	0	3,644	3,644	無
董事	如祥投資 代表人：李淑絮	0	0	0	0	265	265		265	0	0	0	0	0	0	265	265	無
董事	如祥投資 代表人：潘冠儒	0	0	0	0	265	265		265	1,391	1,391	102	102	18	0	1,776	1,776	無
獨立董事	陳欽鈞	0	0	0	0	465	465		465	0	0	0	0	0	0	465	465	無
獨立董事	杜益揚	0	0	0	0	465	465		465	0	0	0	0	0	0	465	465	無
獨立董事	江榮慶(112.06.27 補選)	0	0	0	0	235	235		235	0	0	0	0	0	0	235	23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酬金給付之標準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																		
因三位獨立董事，同時受董事會選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除需定期與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外，尚需審查財報、稽核內控以及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相關事宜，所擔負之責任、風險和投入之時間均較多，故於董事酬金之業務執行費用上，較一般董事為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酬金給付之標準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之報酬,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 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 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

因三位獨立董事, 同時受董事會選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除需定期與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外, 尚需審查財務、稽核內控以及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相關事宜, 所擔負之責任、風險和投入之時間均較多, 故於董事酬金之業務執行費用上, 較一般董事為高。

2. 除上表揭露外,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上表揭露外,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陳煌銘、江啟靖、 李淑絮、潘冠儒、 陳欽約、杜益揚、 江榮慶	陳煌銘、江啟靖、 李淑絮、潘冠儒、 陳欽約、杜益揚、 江榮慶	李淑絮、陳欽約、杜益揚、 江榮慶	李淑絮、陳欽約、 杜益揚、江榮慶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潘冠儒	潘冠儒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陳煌銘、江啟靖	陳煌銘、江啟靖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二)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仟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5)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江啟靖	2,844	2,844	173	173	317	317	45	0	45	0	3,379 5.02	3,379 5.02	無
執行副總 經理	詹明堂	1,396	1,396	85	85	16	16	40	0	40	0	1,537 2.28	1,537 2.28	無
副總經理	劉永慶	2,023	2,023	48	48	298	298	45	0	45	0	2,414 3.59	2,414 3.59	無
副總經理	丁承之	1,894	1,894	85	85	138	138	45	0	45	0	2,162 3.21	2,162 3.21	無
副總經理	潘瑩娟 (註 1)	169	169	0	0	0	0	3	0	3	0	172 0.26	172 0.26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事、副總經理事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 副總經理事潘瑩娟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新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 酬金級距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本公司 (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潘瑩娟	潘瑩娟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詹明堂	詹明堂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江啟靖、劉永慶、丁承之	江啟靖、劉永慶、丁承之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5 位	共 5 位

註 1: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事或副總經理事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預估數)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江啟靖	0	248	248	0.37
	執行副總	詹明堂				
	副總	劉永慶				
	副總	丁承之				
	副總	潘瑩娟				
	財務經理	黃麗宛				
	會計主管	文叔嬌				
	公司治理主 管	李桂渾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註 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預估數)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江啟靖	2,844	2,844	173	173	317	317	45	0	45	0	3,379 5.02	3,379 5.02	無
執行副總	詹明堂	1,396	1,396	85	85	16	16	40	0	40	0	1,537 2.28	1,537 2.28	無
副總	劉永慶	2,023	2,023	48	48	298	298	45	0	45	0	2,414 3.59	2,414 3.59	無
副總	丁承之	1,894	1,894	85	85	138	138	45	0	45	0	2,162 3.21	2,162 3.21	無
公司治理 主管	李桂琛	1,097	1,097	65	65	154	154	18	0	18	0	1,334 1.98	1,334 1.98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近二年度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2	17,413	17,413	25.86	25.86
111	13,351	13,351	124.06	124.06

註：不包含協理、財務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酬金政策：

董 事、監察人	車馬費	按月支付。
	酬 勞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總經理、副總經理	薪 資	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核薪辦法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獎 金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3.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會與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 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由薪酬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訂定並檢討董事與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訂定並評估董事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和本公司人事考核相關辦法作為董事及經理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在環境、社會、治理方面的永續環境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營運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投入時間、所負擔職責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基於前述評估，本(112)年度稅後純益雖較去年增加，但考量營運資金需求及公司治理，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不配發董事酬勞。

總經理績效目標評鑑：

指標項目	說明	權重
財務及策略指標	營收達成率、投標項目達成率、市佔率等	40%
環境指標	減碳達成率	10%
社會指標	員工離職率及教育訓練等	25%
治理指標	公司治理評鑑、永續發展及各項得獎情形、會議參與率	25%

副總經理績效目標評鑑：

指標項目	說明	權重
環境指標	環保法令遵循、節能減碳措施推行等	30%
社會指標	員工福利提升率、推動社區服務與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	40%
治理指標	供應鏈管理、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30%

執行現況：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目標設有永續績效指標，並依上述權重進行評比，其結果連結於薪資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112.06.27 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6/27 前開會 2 次，6/27 後開會 3 次。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全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煌銘	5	0	100%	
董 事	全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啟靖	5	0	100%	
董 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淑絮	5	0	100%	
董 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冠儒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欽約	5	0	100%	
獨立董事	杜益揚	5	0	100%	
獨立董事	江榮慶	3	0	100%	112.06.27 補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 P63-67(有關證交法 14-3 之議案於各該議題後標示。)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12.03.14 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一次董事會提案四：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案於議程中請利害關係人於表決時進行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112.03.14 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一次董事會提案五：審查 112 年董事、經理人酬勞及新任執行副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薪酬。(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於議程中請利害關係人於表決時進行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112.08.11 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三次董事會提案四：審查新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新成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薪資報酬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情形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於議程中請利害關係人於表決時進行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112.12.29 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五次董事會提案三：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與年終績效評估之執行。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於議程中請利害關係人於表決時進行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112 年度召開 4 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加強績效評估與薪酬結構，且公司每年度終了，均進行董事自行評估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作為董事會績效考核之依據，並進行檢討改進，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資訊揭露(<https://www.kseco.com.tw/upload/67/2024011015071452415.pdf>)。

112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完成 6 小時之進修時數，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董事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以自評問卷方式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個別董事並分別進行自我評估問卷。	1、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2項)、董事會決策品質(12項)、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項)、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7項)、內部控制(7項)。 2、個別董事自評內容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項)、董事職責認知(3項)、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8項)、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3項)、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3項)、內部控制(3項)。 3、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對公司營運參與度(4項)、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5項)、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7項)、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項)、內部控制(3項)。

*112年度評估結果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自我評估制度之執行情形，請另參閱第34-35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112.06.27 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6/27 前開會 2 次，6/27 後開會 2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杜益揚	4	100%	
獨立董事	陳欽約	4	100%	
獨立董事	江榮慶	2	100%	112.06.27 補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 112 年全部議案、決議結果及公司執行情形，請參見本年報 P67-68。有關證交法 14-5 之議案於各該議題後標示。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無此情事(薪酬及董事會獨董之利益迴避請參見薪酬及董事會運作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均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完成階段進行書面或面對面溝通，以確認公司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瞭解管理階層降低風險之作法。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完成階段、重大調整分錄與未調整分錄、關係人之資訊、客戶聲明書、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並得隨時召集會議。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季進行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年度工作重點)

會計師就查核(閱)本公司財務報告、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與變動、重大調整分錄與未調整分錄、會計師之獨立性等與治理單位溝通，並不定期依需求與獨立董事面談討論有關公司治理及公司財務狀況相關事宜。

獨董與會計師 112 年溝通日期：

3/14 業經(第三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依據 AQI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及討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5/10 業經(第三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8/11 業經(第三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11/09 業經(第三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112 年 8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前，會計師與獨董另外進行單獨座談會，項目如下：

(1). 營收狀況。

(2). 各工案狀況。

(3). 目前訴訟案情況。

(4). 自編財報。

本次座談會獨董無異議，溝通情形良好。

(接上頁)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於董事會中及審計委員會中列席報告，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座談；

112 年溝通日期：

3/14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稽核主管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5/10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無稽核相關討論議題，由稽核專員列席參加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報告事項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8/1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無稽核相關討論議題，由稽核專員列席參加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報告事項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11/09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無稽核相關議題。由稽核專員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稽核主管列席參加董事會，於董事會報告事項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12/29 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主管列席參加董事會，獨立董事無意見。

12/29 薪酬委員會之前，稽核與獨董進行單獨面談，內容如下：

(1)彙整 112 度第一~四季(1~12 月)稽核報告業務執行情形。

(2)向獨董報告 112 年度稽核業務已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畢，並依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提報 113 年度稽核計畫經本次董事會審核。

(3)目前已開始辦理 112 年度各部門自行評估作業，整個作業時程預計 113 年 2 月底完成，3 月出具內控聲明書。

執行情形：獨董無異議，稽核依規範繼續執行。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亦有相關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組成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條款。董事會客觀選擇候選人，以滿足成員多元化的目標。本公司董事除有營造專業、經營管理相關背景者外，獨立董事尚有財務相關背景者。請參見本年報P17-18及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介紹。 http://www.kseco.com.tw/tc/financel.aspx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自評作業已完竣；並提報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之董事會。經議事單位向董事會報告後，將建議事項與改善計畫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年報。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皆為優秀：董事會 4.88 分，審計委員會 4.91 分，薪酬委員會 4.89 分，永續發展委員會 4.82 分(滿分皆為 5 分)，惟少部分仍有需精進優化之方向： 1. 個別董事： 個別董事在公司風險管理的評估，以及董事進修課程之專業發展方面可再加強改善計畫： (1)加強個別董事對公司風險管理與潛在各種風險之評估。 (2)提升董事進修課程之持續性專業發展計畫。 2. 董事會：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及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之「董事培訓有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2 個評估項目需再加強。 改善計畫： (1)加強邀請董事配合出席股東會。 (2)將安排董事參與具持續性的專業進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3.功能性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之「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及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之「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2項目，需再加強。 改善計畫： A.加強提供財務資訊的及時性。 B.加強對公司潛在之各種風險之評估。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能確實就董事、經理人薪酬制度進行評估、監督，以因應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項目需再加強。 改善計畫： 加強公司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和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酬制度之連結。 (3)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與機會。」項目需再加強。 改善計畫： 加強評估與監督公司於ESG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與機會。
			(四)本公司於每年第一季對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113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透過審計品質指標(AQI)，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決議通過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原則，並於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原則。 評估方式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每年由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進行座談，座談內容包含審計品質指標五大構面。 二、由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就審計品質指標之準則審核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查簽證會計師林瑟凱與文雅芳在與本公司合作期間，無任何利益性衝突，且符合獨立性原則，由審計委員會決議評估通過，並提請董會決議同意委任。 決議：經113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經113年3月12日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以行政部股務室為公司治理事務專責單位，並指定李桂潔主任專任公司治理主管，除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項之外，並建置維護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相關公司治理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seco.com.tw/upload/67/2024011015071452415.pdf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適切之溝通管道(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並提供線上提問管道及永續發展問卷)，用以瞭解及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kseco.com.tw/tc/index.aspx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kseco.com.tw/tc/index.aspx (二) 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kseco.com.tw/tc/index.aspx 除架設公司網站(中、英文版)外，由股務專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透過公開重大訊息與設置聯絡窗口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目前依規定於申報期限前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一、二、三季亦依規範時間內申報完成，月營收於每月10日前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1.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詳註3。除依規定董事/獨立董事進修6小時課程外，公司亦定期安排公司治理、企業倫理及證交法、內線交易等相關宣導活動與進修事宜。 2.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請參閱第29頁。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第89-92頁。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10-112頁。供應商關係、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87-88頁。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權益，請參閱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網址http://www.kseco.com.tw/)。 4. 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並關注消費者權益、社會環保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請參閱46-57頁及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之永續報告書。 (網址：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ch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5.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有關涉及利害關係損及公司利益之議案皆迴避不得加入表決。 6. 本公司已於107年11月16日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2年11月16日續保，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7. 本公司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陸續檢視並配合主管機關以及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程序規範。如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預算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其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和「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為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重大資訊及揭露時，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公司在工地成立時，都會給予各工地一套完整的內控制度，並於修訂與增訂時即時通知同仁、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理人與董事。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照守則規範執行。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證基會進行評鑑），本公司於113年1月底前完成自評，113年4月30日已由證基會公布得分91.80，成績在所有受評之上市公司百分之21%-35%，較去年進步0.53分。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 2. 揭露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績效評估之連結。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3：

起	進修日期		董事與監察人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進修規定
	起	迄					
112/06/02		112/06/02	董事長 陳煌銘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6	是
112/07/04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2/06/02		112/06/02	董事 江啟靖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6	是
112/07/04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2/06/02		112/06/02	董事 李淑絮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6	是
112/07/04		112/07/04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2/06/02		112/06/02	董事 潘冠儒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6	是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2/07/13	112/07/13	獨立董事 陳欽約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6	是
112/08/07	112/08/0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台北第一場		
112/03/21	112/03/21	獨立董事 杜益揚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與實務	6	是
112/08/10	112/08/1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洗錢及內線交易態樣案例解析		
112/10/20	112/10/20	獨立董事 江榮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6	是
112/11/15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組成：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設薪酬委員三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2.職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03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欽約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立基光能(股)公司 獨立 監察人	獨立性情形請 參閱 P15-16。	1
獨立董事	杜益揚		利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	江榮慶		原亘建設有限公司 副董 事長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7 月 21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112 年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欽約	4	0	100%	
委員	杜益揚	4	0	100%	
委員	江榮慶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等事項，請參閱下方運作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等事項，請參閱下方運作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2 年 3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 討論。(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3,042,725 元，及董事酬勞 0%計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112 年 6 月 27 日於股東常會提報，並於 112 年 9 月 1 日完成現金發放作業。

第二案：審查 112 年董事、經理人酬勞及新任執行副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薪酬，提請討論。(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決議結果辦理薪酬事宜。

(2)112 年 8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一案：審查新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新成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薪資報酬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情形案，提請 討論。(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決議結果辦理薪酬事宜。

(3)112 年 11 月 0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 4 次董事會)

第一案：審查新任行政副總經理之薪酬，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12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決議結果辦理薪酬事宜

(4)112 年 12 月 2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 5 次董事會)

第一案：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與年終績效評估之執行，提請 討論。(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決議結果辦理年終績效評估後續事宜。

第二案：擬議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度之年度工作計畫，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明年依照工作計畫進行相關事宜。

(5)113 年 3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 4.46%，計新台幣 3,282,267 元，及董事酬勞 0%計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於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審查 113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及調薪情形，提請 討論。(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決議結果辦理薪酬事宜。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職責：

1、推動及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制度。

2、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相關事項。

3、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

三、112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欽約	1	0	100%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董事 專業：公司治理
委員	杜益揚	1	0	100%	利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專業：IFRS 永續準則
委員	江榮慶	1	0	100%	原巨建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專業：公司治理、社會責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2.08.11 董事會通過成立，預計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會議(上、下年度至少各一次)

112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2 年 11 月 09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提請 討論。(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 4 次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情形，提請 審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預計執行情形如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訂定設置母公司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1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訂定設置子公司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 年 3 月底	已完成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之規劃。	112 年 6 月底	已完成
試行盤查作業	113 年 1 月 1 日起	規劃執行中
完成盤查作業	115 年	規劃執行中
完成查證作業	117 年	規劃執行中

第二案：擬定明年度碳盤查範圍及減碳目標，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依照決議執行後續碳盤查範圍、邊界界定

等作業，並依會議決議，113 年度減碳目標為較基準年減少 40%。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督導永續發展之最高單位，並於112年8月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對永續發展(ESG)工作推動小組進行指導與監督工作，而ESG工作推動小組作為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由各單位中高階主管組成)，職責除訂定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外，並定期檢討該政策的適切性與永續發展相關規範之修正、制度之檢討，並至少每半年向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報告與提案討論。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112年11月09日向董事會報告隔年目標，113年5月董事會報告112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相關運作及董事會督導情形，請參見官網永續專區首頁下方檔案下載：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及執行情形。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ch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永續發展委員會112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見本年報P45。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ESG工作推動小組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參見網站： https://www.kseco.com.tw/tc/about1.aspx?cid=101&cck=k=812E398D-DFC2-43B1-8AC0-83184FB23358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https://www.kseco.com.tw/upload/9/2021010409562886490.pdf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 理制度？	✓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 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無差異

(一)本公司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依工
程所在地配合當地環境訂定環保措施，及依照業
主與政府單位相關環保法令要求，配合實施環境
管理制度。
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
網站。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9&cchk=0ADDA6B5-8F20-4780-BE4C-67A38E65EBC6>)

(二)資源利用、節能減碳本公司實施如下：
1.本公司各工地能源光電相關節能：
(1) 夜間施工交通維持之警示燈與工區圍籬警
示燈皆採用太陽能蓄電型式，減少鹼性電
池使用，保護環境與節能減碳之效益。
(2) 夜間施工之夜間照明與施工機具照明，皆採
用 LED 燈具，減少電能消耗達到節能減碳
之效益。

2. 臺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暨
S04~S05 碼頭工程：
90% 回收材料再利用、具體實踐循環經濟：透
過優質設計手法，採用港區既有材料回收再利
用(方塊、石料、土砂)，降低工程成本。
節能減碳成效：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460.035
公噸 CO₂e，較之基準年(2018 年：3,234.903 公噸
CO₂e)減少比率為 54.87%，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亦減
少 68.2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依據目前承攬之工程進行氣候變遷影響之風險評估，以及未來承攬工程之機會進行評估分析，並制訂管理策略及風險對策以因應。(請參見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專區： http://www.kseco.com.tw/tc/about1.aspx?cid=101&cchx=812E398D-DFC2-43B1-8AC0-83184FB23358 以及本公司網站永續專區下載 TCFD 報告書：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hx=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之能源管理政策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廢棄物管理等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環境保護專區。 http://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9&cchx=0ADDA6B5-8F20-4780-BE4C-67A38E65EBC6	(四)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訂定人事管理辦法，並依據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人權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104&cchx=5E6B22F6-16F2-4F18-82F2-0049D0F59A55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於民國82年6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及預算辦理各項活動。公司並規劃內、外部教育訓練，重視職場多元與平等及依照年度考績及公司營運狀況調整員工薪資及於盈餘中提撥3%-5%為員工酬勞。其餘相關福利措施，請參見本公司網站「人力資源專區-好康在工	(二)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信」： http://www.kseco.com.tw/tc/humanResources.aspx?cid=13&cchk=EDDA7FCF-1BBE-4AAC-978B-5737C87B3701 (三)公司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每年均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舉行安衛教育訓練，務使同仁知悉安衛相關規範。112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由博仁醫院承辦，採巡迴方式，自6月起陸續於各工地和總公司進行。 (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品質管理手冊，評估員工職能，進行培訓，使員工之職涯規劃能與公司整體利益共同成长。 相關職能培訓及接班人計畫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s://www.kseco.com.tw/tc/humanResources.aspx?cid=12&cchk=9304CF63-133B-4378-B83D-CB735992B21E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	✓		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4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施行，110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訂，並修訂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http://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h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獨立董事三名所組成，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 委員會下亦設有由各部門主管組成之工作小組： 1.環境友善小組：推行節能減碳措施、環保法令之遵循、廢棄物處理、溫室氣體管理及個別工地有保育類動植物之保育對策、生態維護等相關舉措。 2.社會人權組：關懷並重視員工福利與教育訓練，提升公司對外關係及社會溝通、推展社會公益、社會服務，並與協力商/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3.公司治理組：強化董事會運作、整合各公司治理規章制度，確保資訊透明、注意風險管理，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實踐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其他功能委員會亦負責部分氣候相關議題之治理，包括： 1.「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為本公司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確保制度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現存或潛在風險之控管。 2.「薪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討論、評估與審閱經理人在ESG相關績效之報酬，將氣候相關目標及目標達成程度納入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中，以監控氣候相關議題目標之實現。透過獎勵制度與氣候變遷管理之相關成果連結，促使管理階層以同時使公司獲利且達成永續經營之方式經營公司業務；如此，將可實現公司之永續目標，並為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帶來價值。

短期：1-3 年、中期：3-10 年、長期：10 年以上				
風險類型	期間	項目	風險說明/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實體風險	短期	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營運中斷或損失(如：颱風/水旱災)	1. 影響員工工作(衛生、安全、缺勤)。 2. 影響工期進度。 3. 資產價值降低。	擬定防颱防洪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可能遭遇的狀況及處置措施)。 成立防颱防洪等緊急災害應變小組(各項任務人員編組及造冊與日夜輪班表安排)。 建立防颱防洪等災害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緊急災害與事故通報各單位電話及窗口) 定期進行防颱防洪等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訓練。
	長期	水資源短缺	營運成本增加。	設置辦公室及宿舍屋頂雨水收集回收設施。 設置工地上方開挖降水作業之地下水收集回收設施。
	長期	強制性節水效率、再循環等標準要求	營運成本增加。	設置省水馬桶、噴霧式水龍頭及蓮蓬頭之淋浴設備。 各雨水及地下水回收後經過過濾再利用。 設置浴室及洗滌設備之廢水收集回收設施經過過濾再利用。
	長期	全球暖化造成水電用量增加、員工熱傷害	營運成本增加。	使用省電 LED 燈泡、節能空調設備。 辦公室及宿舍屋頂設置灑水系統，室內空調搭配電風扇以降低室內溫度。 工地室外通道照明採用太陽能蓄電設備。 工地作業場所設置遮陽休息站，提供作業勞工飲水及鹽片，設置中暑等熱處理必要緊急處理設備及藥品。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轉型風險	短期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排放稅、碳費	政府已於 2022 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預計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研擬碳交易市場和碳費。	擬定短、中、長期節能減碳策略，預計短期(1-3 年內)將公務車半數汰換為油電混合車；中期(3-10 年)公務車全數汰換為油電車；長期(10-25 年)將公務車全數汰換為電動車，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於分包承攬契約將公司短、中、長期節能減碳策略寫入，要求廠商之出入工地車輛及機具需符合本公司節能減碳策略。
	短期	再生能源相關法規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工地臨時電契約容量申請低於法規規定 800KW(瓩)，若有不足採分區申請方式；工地盡可能採太陽光電設備，如：警示燈、路燈照明等；耗電設備採用省電一級產品，如：空調與冷凍；本公司及分包廠商使用機具設備皆使用省電產品。
	中、長期	節能減碳施工技術發展的不確定性	1. 營運成本增加。 2. 資本支出增加。	使用已成熟之節能減碳施工技術，如：以鋼棧橋取代臨時 RC 施工便道。 採用爐石粉取代一定比例水泥用量之混凝土配比。 建築施工項目之水泥砂漿改採「預拌砂漿」。
	中、長期	使用再生能源設備增加	資本支出增加。	採太陽光電設備，如：警示燈、路燈照明等。
	短、中、長期	環境評估承諾及自願性協議	營運成本增加。	「環境評估承諾」在營建業為業主或起造人之允諾，本公司屬承攬人或承造人須配合之契約要求達成上述業主或起造人之允諾，相關費用必包含雙方契約金額內。
	機會類型	項目	風險說明/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短期	減少紙張使用量	1. 電子化，改變並增進資訊安全。 2. 營運成本降低。	電子化管理，建立電子化文管中心，將契約文件、施工圖、收發文、簽呈及查驗與查核報表等原書面資料轉成電子檔提供施工現場人員及相關人員利用

資源與 能源	中、長期	施工所使用 節能建築	營運成本降低。	IPAD 等設備於線上讀取、查驗與查核、簽署、簽收、簽辦、會辦及儲存。
				將節能建築之相關建料及設備導入建築開發案。
				透過破盤查收集、分析及歸納施工過程各類材料與機具之碳能源量，進而選擇低碳能源之材料與機具。
				要求工地與各部門積極參加公共部門各項獎勵投稿及競賽。
	中、長期	公共部門獎勵辦法增加	營運成本降低。	從採購、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等過程符合綠色化。
				採購時選擇對環境友好之原料供應商，以供應環保節能之材料。
				施工過程選擇節能性、可拆卸性、可重複使用性、壽命長、可回收性之施工機具與零組件。
市場	中、長期	成為綠色供應鏈，取得曝光度和目標機率	營收增加。	安全衛生管理方面作最大限度避免造成或減少對人體的危害，如：減少輻射、噪音、異常高低溫、異常氣壓、有害固氣液體之化學物質對人體的傷害。
				環境保護方面作最大限度避免對或減少環境的污染，如：減少營建廢棄物、餘土、粉塵、廢水及油污等對空氣與水域等污染。
				積極參加各項綠色供應鏈有關認證及 ISO 等驗證。
聲譽/韌性	中、長期	提升企業聲譽	營收增加。	針對各類氣候異常及變遷的形式對工程施工過程之作業影響情形，透過風險分析作衝擊分級歸類，並依衝擊情形作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損失。
	中、長期	提升氣候適應能力及緊急應變能力	1. 營運成本降低。 2. 資本支出減少。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1)影響員工工作(衛生、安全、缺勤)。 (2)影響工期進度。 (3)資產價值降低。 因應措施與行動： 擬定防颱防洪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可能遭遇的狀況及處置措施)。 成立防颱防洪等緊急災害應變小組(各項任務人員編組及造冊與日夜輪班表安排)。 建立防颱防洪等災害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緊急災害與事故通報各單位電話及窗口) 定期進行防颱防洪等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訓練。 2.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日漸嚴格，如監管強度持續提升，企業營運過程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可能被課徵碳稅、破費，因而增加營運費用。本公司擬定短、中、長期節能減碳策略，預計短期內將公務車(不含工程車)半數汰換為油電混合車；中期公務車(不含工程車)全數汰換為油電車；長期將公務車(不含工程車)全數汰換為電動車，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考核、控管內部各項風險政策、架構、制度、規範、重大風險事件之檢討與因應，並將運作情形及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342 1369 1693"> <tr> <td data-bbox="874 1319 954 1693">氣候相關風險資料蒐集</td><td data-bbox="874 342 954 1319">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由公司各部門主管成立之 ESG 工作推動小組，負責蒐集國內外氣候變遷相關資訊，進行風險分類。</td></tr> <tr> <td data-bbox="962 1319 1166 1693">風險識別與分析評估</td><td data-bbox="962 342 1166 1319">分析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之氣候風險，按風險類型及發生程度進行辨識，並對公司財務影響程度進行評估後，從中分析評估可能獲得的機會。 風險部分：實體風險 4 項和轉型風險 5 項。 機會部分：分為資源與能源 3 項、市場 2 項以及聲譽/韌性 2 項。</td></tr> <tr> <td data-bbox="1174 1319 1254 1693">風險控制與應對策略</td><td data-bbox="1174 342 1254 1319">將 9 項風險和 7 個機會研議風險控制和因應策略，以進行持續改進及檢討。</td></tr> <tr> <td data-bbox="1262 1319 1369 1693">風險監控及報告</td><td data-bbox="1262 342 1369 1319">ESG 工作推動小組執行前述流程，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向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報告，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監控，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td></tr> </table>	氣候相關風險資料蒐集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由公司各部門主管成立之 ESG 工作推動小組，負責蒐集國內外氣候變遷相關資訊，進行風險分類。	風險識別與分析評估	分析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之氣候風險，按風險類型及發生程度進行辨識，並對公司財務影響程度進行評估後，從中分析評估可能獲得的機會。 風險部分：實體風險 4 項和轉型風險 5 項。 機會部分：分為資源與能源 3 項、市場 2 項以及聲譽/韌性 2 項。	風險控制與應對策略	將 9 項風險和 7 個機會研議風險控制和因應策略，以進行持續改進及檢討。	風險監控及報告	ESG 工作推動小組執行前述流程，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向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報告，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監控，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
氣候相關風險資料蒐集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由公司各部門主管成立之 ESG 工作推動小組，負責蒐集國內外氣候變遷相關資訊，進行風險分類。								
風險識別與分析評估	分析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之氣候風險，按風險類型及發生程度進行辨識，並對公司財務影響程度進行評估後，從中分析評估可能獲得的機會。 風險部分：實體風險 4 項和轉型風險 5 項。 機會部分：分為資源與能源 3 項、市場 2 項以及聲譽/韌性 2 項。								
風險控制與應對策略	將 9 項風險和 7 個機會研議風險控制和因應策略，以進行持續改進及檢討。								
風險監控及報告	ESG 工作推動小組執行前述流程，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向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報告，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監控，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進行減量。 1. 直接排放之減量： 將公務車（不含工程車），短期內半數汰換為油電混合車，中期全數汰換為油電混合車，長期將汰換為電動車。 2. 能源間接排放之減量： (1) 夜間施工交通維持之警示燈與工區圍籬警示燈皆採用太陽能蓄電型式，減少鹼性電池使用，保護環境與節能減碳之效益。 (2) 夜間施工之夜間照明與施工機具照明，皆採用 LED 燈具，減少電能消耗達到節能減碳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以營運成本作為實體與轉型風險之指標，以是否能降低營運成本，作為實體與轉型風險之目標。相關內容可參見本公司編製之 TCFD 報告書。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h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進行減量。 1. 直接排放之減量： 將公務車（不含工程車），短期內半數汰換為油電混合車，中期全數汰換為油電混合車，長期將汰換為電動車。 2. 能源間接排放之減量： (1) 夜間施工交通維持之警示燈與工區圍籬警示燈皆採用太陽能蓄電型式，減少鹼性電池使用，保護環境與節能減碳之效益。 (2) 夜間施工之夜間照明與施工機具照明，皆採用 LED 燈具，減少電能消耗達到節能減碳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以營運成本作為實體與轉型風險之指標，以是否能降低營運成本，作為實體與轉型風險之目標。相關內容可參見本公司編製之 TCFD 報告書。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h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工信工程自 107 年起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個體公司為盤查邊界，並以範疇一及範疇二為盤查範圍，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規劃執行情形。 目前以 107 年為基準年，每年減少溫氣體排放 2%以上，預計到 119 年累計減碳達 50%，139 年達到淨零碳排。 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460.035 公噸 CO₂e，較之基準年(2018 年:3,234.903 公噸 CO₂e)減少比率為 54.87%，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亦減少 68.24%。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不適用。(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揭露)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不適用(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揭露)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不適用(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應自 117 年起完成揭露)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政策」，並於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於員工手冊、供應商契約文件及本公司網站中明示。本公司112年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115&ccchk=70AACCD8-FC40-452C-822C-378B234FF98A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及防範措施」對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明確規範及防範措施，其範圍包含(但不限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之各款行為，並具以建立風險評估機制，於內控中定期分析評估。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9年3月26日進行第一次修訂，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擁有完備之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落實執行誠信經營並定期(每年三月底前董事會)檢討。	(三)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嚴格規範，建立供應商資料之管理模式，依規定辦理市場調查、廠商徵信，並於簽訂契約中納入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附加誠信經營條款之簽署。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以行政部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並於每年第一次董事會向董事報告。112年度誠信經營及相關防範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於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二) 無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相關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115&ccchk=70AACCD8-FC40-452C-822C-378B234FF98A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之條款，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並於稽核計畫中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至少一年一次)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112年度除請董事參加證基會舉辦之課程外，另於112年11月09日辦理「企業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教育宣導」內訓課程，邀請董事、經理人參加，計2小時，12人次。並於會後將課程資料公開於公司內網EIP，請所有同仁下載自行觀看，以達全員教育宣導之目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列檢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否	舉管道並指派專人負責。 (二)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1.如接獲檢舉電話或郵件，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立即陳報處理。 2.利害關係人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提出檢舉事項，各承辦人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檢舉人。 3.檢舉人個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調查過程亦絕對予以保密，不得對外洩露。 (三)本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否	無差異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皆有公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將推動成效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守則： http://www.kseco.com.tw/tc/regulations.aspx 運作情形與成效： 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115&cchk=70AACCD8-FC40-452C-822C-378B234FF98A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訂定之守則並無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於往來廠商之契約中，主條款即明定誠信原則相關條款，並歡迎廠商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提出意見，以進行檢討與修正。 本公司於101年7月4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104年3月27日通過第一次修訂，並於108.08.13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次修訂)，第二次修訂已於109.06.17提股東常會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相關規章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網址如下：

<http://www.kseco.com.tw/tc/index.aspx>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陸續檢視並配合主管機關以及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程序規範。如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預算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並每年檢視、修訂「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和「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為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重大資訊及揭露時，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置放於公司 EIP 線上系統，供同仁參閱或下載個人所需文件執行作業，並於修訂與增訂時即時通知同仁、經理人與董事。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煌銘 簽章

總經理： 江啟靖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並決議通過。

(2)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並決議通過。本年度因考量盈餘過少，股東會通過不發放股東股利。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本規則之修訂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4)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江榮慶	309,001,701

(5)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案。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項目。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有關屬於證交法 14-3 的議案，於每條決議事項後註明。)

(1)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

提案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證交法 14-3)

內容：擬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3,042,725 元，及董事酬勞 0%計新台幣 0 元。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審查 112 年董事、經理人酬勞及新任執行副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薪

酬，提請 討論。(證交法 14-3)

內容：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項目。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受理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八：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九：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展期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十：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十一：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暨聯盟事務所擬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 2 次董事會)

提案一：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內容：本期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1,781,989 元，加 111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0,761,967 元，加 111 年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4,620,694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38,266 元，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5,626,384 元，考量盈餘過少，擬不發放股東股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1%股東提名候選人江榮慶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案五：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申請及展期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修正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 3 次董事會)

提案一：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提請 委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委任杜益揚、陳欽約及江榮慶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由三位永續發展委員互相推舉一人，同意推舉陳欽約為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提案四：審查新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新成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薪資報酬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情形案，提請 討論。(證交法 14-3)

內容：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項目。審查新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新成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薪資報酬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情形。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112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 4 次董事會)

提案一：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擬定明年度碳盤查範圍及減碳目標，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審查新任行政副總經理之薪酬，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申請及展期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 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 5 次董事會)

提案一：本公司「113 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與年終績效評估之執行，提請 討論。(證交法 14-3)

內容：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依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規章規定執行。經理人年終績效評估，依照「一一二年度員工考績施行細則」執行。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申請，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6)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第二十七屆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

提案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證交法 14-3)

內容：擬提列員工酬勞 4.46%計新台幣 3,282,267 元，及董事酬勞 0%計新台幣 0 元。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審查 113 年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及調薪情形。(證交法 14-3)

內容：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項目。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受理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八：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九：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十：本公司擬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十一：有關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展期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7)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第二十七屆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

提案一：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內容：本期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5,626,384 元，加 112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67,323,670 元，減 112 年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4,533,164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279,051 元，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2,137,839 元，考量盈餘過少，擬不發放股東股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提請 討論。(證交法 14-3)

內容：1%股東提名候選名單，董事會進行審查。(所有提名之候選人皆符合資格，獨立董事杜益揚先生由提名股東於提名時已敘明連續三屆提名理由，將於董事會後執行續任提名之重大訊息公告，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證交法 14-3)

內容：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並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有關子公司更名、指派法人董事及股權異動之授權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申請及展期與追認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審計委員會重大議案決議結果及處理情形：

(1) 112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案至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第三案：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請 核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繼續委任。

第四案：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暨聯盟事務所擬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提請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112 年 5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告至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於會後申報第一季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案：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提案至股東常會，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本年度不發放股東股利。

(3) 112 年 8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 112 年 11 月 09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2 年第 4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113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證交法 14-5)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案至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第三案：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請 核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繼續委任。

(6) 113 年 5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七屆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告至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於會後申報第一季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案：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考量盈餘過少，董事會通過不發放股東股利，將提案至股東常會承認。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112.1.1~112.12.31	3,740	1,110	4,850	非審計公費為稅簽及專案查核費用
	文雅芳	112.1.1~112.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出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截至 113.4.27 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全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煌銘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江啟靖	0	0	0	0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李淑絮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潘冠儒	0	0	0	0
獨立董事	杜益揚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欽約	0	0	0	0

獨立董事(112.06.27 上任)	江榮慶	0	0	0	0
總經理	江啟靖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112.02.10 上任)	詹明堂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永慶	5,000	0	0	0
副總經理(112.02.10 上任)	丁承之	0	0	0	0
副總經理(112.11.23 上任)	潘瑩娟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麗宛	0	0	0	0
會計主管	文叔嬌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李桂潔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3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註 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 係者，其名稱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關係	
潘俊榮	33,140,062	6.73	17,803,076	3.62	0	0	李貴美	配偶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瑩勳	父女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潘冠儒	父子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麒如	父女	
							潘冠儒	父子	
潘冠儒	27,099,963	5.50	0	0	0	0	潘俊榮	父子	
							李貴美	母子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瑩勳	姊弟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麒如	姊弟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冠儒	20,883,500	4.24	0	0	0	0	無	無	
	27,099,963	5.50	0	0	0	0	潘俊榮	父女	
							李貴美	母女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瑩勳	姊弟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麒如	姊弟	
李貴美	17,803,076	3.62	33,140,062	6.73	0	0	潘俊榮	配偶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瑩勳	母女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潘冠儒	母子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麒如	母女	
							潘冠儒	母子	

翁菱憶	14,515,000	2.95	3,805,000	0.77	0	0	無	無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21,163	2.71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潘瑩勳	0	0	0	0	0	0	潘俊榮	父女	
							李貴美	母女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冠儒	姊弟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麒如	姊妹	
							潘冠儒	姊弟	
張麗玲	11,312,000	2.30	0	0	0	0	無	無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19,847	1.53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潘麒如	5,968	0.00	0	0	0	0	潘俊榮	父女	
							李貴美	母女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瑩勳	姊妹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冠儒	姊弟	
							潘冠儒	姊弟	
王豐鎮	6,299,000	1.28	0	0	0	0	無	無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5,507,594	1.12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李貴美	17,803,076	3.62	33,140,062	6.73	0	0	潘俊榮	配偶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瑩勳	母女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冠儒	母子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麒如	母女	
							潘冠儒	母子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展邦實業(股)公司	59,000	100%	0	0	59,000	10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0%	0	0	7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36.02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原始設立	無	
76.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0.07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2.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4.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85.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9,040,000	890,4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
86.07	18	180,000,000	1,8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 轉增資	無	註 4
87.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88.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54,350,000	1,543,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89.0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62,067,500	1,620,6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93.09	13.2	205,000,000	2,050,000,000	187,067,500	1,870,67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9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16,663,076	2,166,630,760	盈餘、員工紅 利、資本公積轉 增資	無	註 9
95.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27,321,230	2,273,212,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0
96.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4,018,814	2,740,188,140	盈餘、員工紅 利、資本公積轉 增資	無	註 11
96.09	15	350,000,000	3,500,000,000	324,018,814	3,240,188,14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97.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47,527,413	3,475,274,130	盈餘、員工紅利 轉增資	無	註 13
108.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47,527,413	4,475,274,130	現金增資	無	註 14
110.10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2,280,155	4,922,801,5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5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 年 8 月 7 日(82)台財證(一)第 30906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 年 7 月 3 日(84)台財證(一)第 39282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 年 7 月 13 日(85)台財證(一)第 41856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6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49306 號函核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7 月 22 日(86)台財證(一)第 58455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13 日(87)台財證(一)第 59553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7 月 9 日(88)台財證(一)第 63392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7 月 15 日(89)台財證(一)第 61307 號函核准。

註 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5632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898 號函核准。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742 號函核准。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153 號函核准。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0934 號函核准。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529 號函核准。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6773 號函核准。

註 15：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80390 號。

2.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27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92,280,155	107,719,845	600,000,000	無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計
人數	4	0	284	60,366	94	60,748
持有股數	1,267,470	0	62,619,327	404,188,029	24,205,329	492,280,155
持股比例	0.26%	0%	12.72%	82.11%	4.9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3 年 4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36,106	2,554,713	0.52
1,000 - 5,000	17,118	37,377,750	7.59
5,001- 10,000	3,574	28,558,613	5.80
10,001- 15,000	1,166	14,784,641	3.00
15,001- 20,000	772	14,450,442	2.94
20,001- 30,000	696	18,038,841	3.66
30,001- 40,000	309	11,048,122	2.24
40,001- 50,000	210	9,872,328	2.01
50,001- 100,000	453	33,197,707	6.74
100,001- 200,000	181	25,904,666	5.26
200,001- 400,000	77	21,541,423	4.38
400,001- 600,000	13	6,665,407	1.35
600,001- 800,000	16	10,891,294	2.21
800,001- 1,000,000	11	10,232,601	2.08
1,000,001 以上	46	247,161,607	50.22
合計	60,748	492,280,155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潘俊榮		33,140,062	6.73
潘冠儒		27,099,963	5.50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883,500	4.24
李貴美		17,803,076	3.62
翁菱憶		14,515,000	2.95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21,163	2.71
張麗玲		11,312,000	2.30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19,847	1.53
王豐鎮		6,299,000	1.28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5,507,594	1.1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8.58	15.70	15.95
	最 低	6.20	6.62	11.90
	平 均	7.32	8.25	13.7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0.73	10.97	10.79
	分 配 後	10.73	(註 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92,280,155	492,280,155	492,280,155
	每 股 盈 餘 (註3)	0.02	0.14	(0.2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無	(註 9)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無	(註 9)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無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366	58.93	-
	本利比 (註6)	無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無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以轉列資本公積後之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分派。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擬訂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在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正陸續進行下，對資金之需求殷切。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具體之股利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實施，在不違背公司章程原則性之股利政策情形下，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修正之。綜上，故本年度股利政策為：因考量盈餘過少，在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正陸續進行下，對資金之需求殷切，故擬不配發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本公司 112 年度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於 113 年 5 月 10 日通過盈餘分派，考量盈餘過少，決議不發放股東股利。

(2) 本案尚待提報 11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告 112 年度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 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前淨利，彌補以前虧損後，考量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一一二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元

一一二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紅利	3,282,267
員工酬勞－股票紅利	0
董事酬勞	0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稀釋後每股盈餘為0.14元。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

	一一一年度		差異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員工酬勞－現金紅利	3,042,725	3,042,725	無
員工酬勞－股票紅利	0	0	無
董事酬勞	0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2)E401010 疏濬業
- (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5)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6)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7)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8)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9)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10)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11)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12)EZ207010 鑽孔工程業
- (13)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4)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15)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
- (1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7)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3)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4)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5)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6)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7)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28)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9)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0)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31)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2)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3)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3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35)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6)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不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比重：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百分比(%)
工程合約	5,345,299	99.98
其他	822	0.02
合計	5,346,121	10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土木工程：鐵路改建工程、支撐先進、懸臂節塊推進、節塊吊裝等特殊工法橋樑工程、空軍 H007 工程。
- (2)海事工程：臺北港南碼頭 S04、S05 護岸暨後線圍堤造地工程、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 (3)橋梁工程：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新建工程、木瓜溪橋改建工程。
- (4)建築工程：大新店建案工程。
- (5)天然氣火力發電廠周邊工程：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循環水抽水機房及暗渠新建工程。
- (6)捷運工程：環狀線北環段 Y19(不含)~Y20(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C03 標土建、設施機電及軌道統包工程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其工程性質選擇最有利標、統包案等高技術及附加價值之工程，納入本公司年度業務計畫積極準備參與投標。包含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及台北市政府等政府機關主管之道路、橋樑、捷運、電廠、碼頭等大型土木工程、與美日大型設備商合作，參與民營電廠新建或擴建工程。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造業為重要之民生工業，營建所需的材料、原料均由其他工業供應，在規劃、設計、管理等方面常需要關聯性行業互相配合，此外營造業屬勞力、資本密集行業，所造就之就業機會相當多，因此營造業的發展不僅關係著工商業之興衰，更與國民生計及整體國家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先進國家無不極力培植營造業健全發展，並以提昇營建工程品質為要務。

營造業經過這幾年的洗禮，一些體質不良的營造廠已被市場機制所淘汰，惟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國內營造廠共有 19,798 家，其中甲級營造廠約 3,231 家，足見營造業同業於公共工程標案上競爭激烈。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公共工程標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最有利標」及「統包最有利標」，一則為避免國內產業惡性競爭，而影響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以達提升產業競爭力；再則以結合設計及施工的統包搭配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除可培植國內廠商整合設計、施工、機電設備、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並可以透過統包導入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帶動產業研發能量與技術提昇，進而取得足夠實績並且熟悉國際標案採購方式，建立工程產業赴國外開拓市場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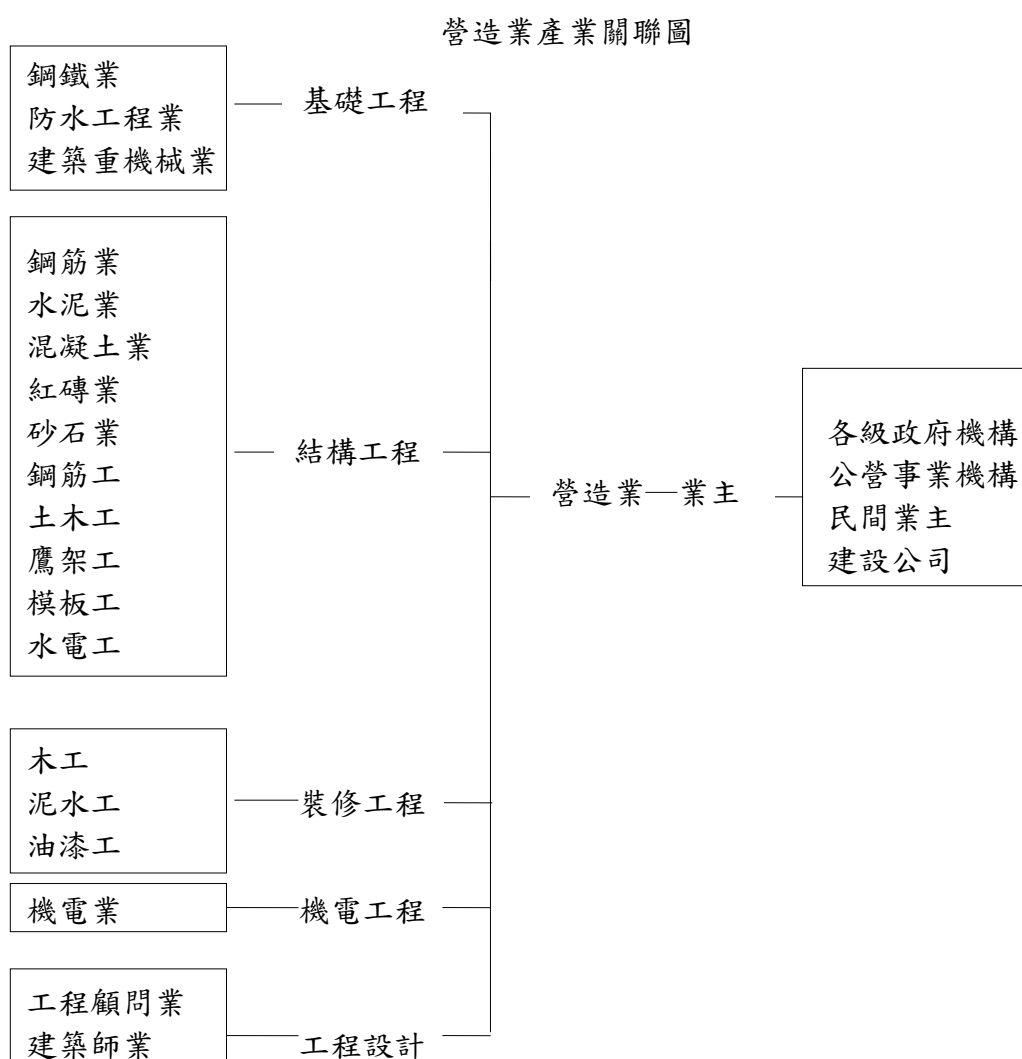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係屬營建業之一環，其主要業務來源為政府公共工程、民間建築投資公

司、公民國營機關等業主發包興建工程，故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國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類型業主，而其上游產業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及工程設計等。

就營造業與上游行業之關聯性而言，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專業承包商承包成本提高，勞力不足人力成本上升，機具成本因物價波動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造成本，而各種營造業上游產業之發展又深受營造業景氣榮枯之影響，兩者關係十分密切。

就營造業與下游行業之關聯性而言，營造業之業務並無特定來源，主要係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建築業者委託興建及政府機構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為營造業最主要之業務來源，故該行業景氣主要係受建築業景氣及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政策之影響。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綜觀海外先進國家營建業發展結果，如歐、美、日諸國之營建業多有金融機構相互支援，資金成本較我國低，且重大工程或工程建設亦會委由工程公司以統包方式辦理。我國政府針對許多重大國建工程，目前亦已計劃採行 BOT 等方式辦理，國內營造廠為因應此一趨勢，並預防日後國外營造廠

進入國內瓜分公共工程市場之強大競爭壓力，已逐步朝向大型化、企業化經營方向發展，並致力提昇營建技術的研發。茲便臚列營造業未來重要之發展趨勢如下：

①統包制度之建立

在政府財政短絀的情況下，未來將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以BT、BOT方式辦理公共工程之興建，營造業因應此發展趨勢，必將轉型，就個案之整體規劃、設計、投資、施工、營運等加以整合，同時藉由共同投資方式與顧問業、金融業及其他營運專業等聯合經營，故未來其規模將走向大型化，經營層面亦將含括工業、商業、服務業等，成為企業綜合體。

②公共工程國際化與自由化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未來勢必與其他國家簽訂政府採購協定(GPA)，並開放國外營造業者進入國內營造市場，而國內業者為因應此一趨勢，亦將採取與來台國外業者合作或開拓國際市場與外國當地業者合作之方式，從而衍生國際合作契約、國際資金調度及各國營造法規等相關事務與問題，均將影響營造業者未來之經營策略。

③營建自動化

營造業因面臨工程資源分配與產業體質及生態環境改變等問題，勢必推動產業自動化，藉由施工機械化及自動化、工程管理科學化及工程精緻化達到減少人力需求、提高產能、確保環境品質及提升競爭力之效果，以突破目前所面臨之困境。

④技術研發之重視

由於營造業將朝大型化發展，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技術研發工作勢必漸受重視，而以研發新工法、新材料等提高市場之競爭力。

⑤專業廠商之形成

對中小型營造業而言，則將走向專業化之市場區隔，就某一專業項目，引進新工法及機具，從事專業工作，與大型廠商相互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建設之效果。

⑥企業化經營

由於營造業將自一技術性為主的服務業，轉變為複合性之企業體，故其經營模式亦將異於以往，投標決策將轉變為從投資的眼光出發，引進新技術，講求效率、成本及人才運用，而以科學化管理，長期企業化經營為終極目標。

綜上所述，加入WTO後，將使國內營造市場對外全面開放，並因國外業者加入競爭造成台灣營造業者面臨更大的考驗。由於外國營造廠商在規模、自動化程度均優於國內業者，業者實有必要進一步提昇競爭力以為因應，未來除朝大型化發展及與外商技術合作共同承攬工程，以化解外來競爭外，業者間對品質、成本及自動化施工機具之運用等，亦更須予以重視，以提昇其競爭能力，而為國內營造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2)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公共工程之承攬與興建，觀諸國內目前約1萬9仟家營造廠，資本額與營業規模大小差異懸殊，目前國內前二十大營造廠之

營業範圍多包含住宅工程及公共工程，就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者包括已上市之中華工程、欣陸工程、建國工程、根基營造、皇昌營造、達欣工程及新亞建設，已上櫃公司德昌營造、雙喜營造，以及榮工公司，另有海事工程專業之宏華營造、東丕營造為主要競爭對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費用：

本公司為營造業，主要為技術的提升，尚無直接研究費用發生。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類別	技術研究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1	管理	BIM 在營建工程上的實際應用之研究	已於使用淡江大橋、台中電廠、台北捷運、高雄捷運之規劃工作。
2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墩柱及基礎噴塗聚尿乙烯混凝土防蝕工法之研究	已完成淡江大橋墩柱混凝土樣本試噴塗作業。
3	施工	淡江大橋水上鋼橋	目前已在進行鋼橋結構結塊鋼板加工作業
4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斜拉鋼索	目前已在進行鋼索檢視驗加工作業
5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塔柱爬模工法研究	目前已在進行爬模工法
6	施工	淡江大橋塔柱節塊鋼筋綁紮之研究	目前已在進行鋼筋綁紮
7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基樁自平衡載重之研究	已完成淡江大橋 P100 基樁試驗
8	施工	淡江大橋混凝土溫控之研究	已完成淡江大橋陸域端基礎及墩柱混凝土溫控施作
9	設計+施工	全套管拆樁工法研究	已設計用於高捷原自強高架橋基樁拆除
10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阻尼系統之研究	目前已在進行阻尼系統之安裝
11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球型支承系統之研究	目前已在進行球型支承系統之安裝
12	施工	淡江大橋施工電梯之研究	目前已在進行施工電梯之組裝
13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鋼橋節塊運輸及吊裝之研究	目前已在進行鋼橋節塊運輸及吊裝之危評送審作業
14	設計+施工	雙拱水平鋼模工法	設計用於空軍 H007 雙聯機庫
15	設計+施工	托底工法	用於台中電廠排水箱涵通過 161KV 地下管徑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隨著公司業務快速的成長，及因應激烈的競爭環境，同時為提高營建施工品質及降低營建成本與提升建築技術，本公司將不斷自行研發改善和技術引進，積極朝自動化、標準化、安全化、縮短工期發展，未來短期計畫仍將配合政府政策走向，繼續以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未來將適度擴大建築工程之承攬比例，並蒐集國內營造廠開發應用的各種工法，

- A.建立工程(對內、對外)編號系統
- B.介面(對內、對外)的切割及流程的建立
- C.地質改良工法之選擇及應用
- D.隧道工法及岩盤穩固之研究
- E.土方開挖支撐之施工研究
- F.運用 PC 化的超高層集合住宅複合化構法研究
- G.BIM 技術之使用，即時監控系統的建置。
- H.港灣疏竣工法之研究及機具改良。
- I.防波堤之塊石之海上接駁吊輸之研究。

以及藉由與國外營造廠之配合，引進各式先進工法，加以研究揉合各家之長，強化本身之技術能力。在品質政策上則繼續落實現有 ISO 9001 各項作業體系，據此執行施工計畫，使各工案之施作不僅有周全之事前規劃，實際施作時其品質、成本、工期、安全均能有效加以掌控，以為未來承攬新案及擴大營運規模奠定基礎，朝向提升競爭能力及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將把握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推行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並計劃逐步開拓民間工程及海外大型工程之承攬，利用與國外營造廠技術合作的機會，將業務之觸角延伸至海外，以期能在國際景氣循環逐漸攀升，及各國對公共建設日益重視之際，踏上國際舞台，發展為一國際性之大營造廠，將營運規模向世界級之方向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係承攬國家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土木、建築工程為輔，主要產品為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施工處所在北、中、南各地皆有，近年來，為響應政府東進政策，亦積極參與東部開發計畫，而這將使公司在投標區域上不受限制，服務地區可遍及全省。

2.市場佔有率：

年度	營造業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	佔有率%
112	3,875,435 佰萬元(註)	5,346 佰萬元	0.14

註：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需狀況

行政院主計處 112 年初預測 GDP 為 2.75%，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公布預測 112 年 GDP 下修為 1.42%，然近年美中貿易衝突、俄烏兩國持續戰爭、通貨膨脹上漲、美國聯準會升息及糧食、燃料價格波動，再加上今年以巴衝突影響；若戰爭持續擴大，時局非常可怕，屆時各國通膨壓力再起，高利率環境將維持更久，明年全球經濟成長則充滿不確定性，恐陷入衰退。

113 年政府將強化經濟成長韌性、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拓展國際合作交流、加速科技跨域合作、壯大臺灣文化實力、加強離島花東發展等，提高執行力，並落實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113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共編列 5,886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 5,972 億元，減少約 86 億元。其中屬營造業可承攬範疇之「交通及建設」、「環境資源」及「都市及區域開發」三大次類別合計編列 2,710 億元，且最主要之交通建設類別編列有 1,720 億元。

113 年度本公司仍以公路、軌道運輸、橋梁、隧道及港埠海事等公共工程為主要追蹤之目標。

(2)成長性

A.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振景氣，推行「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優先推動 12 項基礎建設，包括：

- (A).在交通運輸方面，透過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與桃園國際航空城等建設，將可大幅提升台灣的全球運籌能量。
 - (B).在產業發展方面，經由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智慧台灣與產業創新走廊，將可加速智慧資本累積，打造台灣的未來競爭力。
 - (C).在城鄉發展方面，將推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以及農村再生，振興老舊及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活力，打造城鄉嶄新風貌。
 - (D).在環境保育方面，則優先推動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環保基礎工程，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生態的保護及減碳效果。
- 上述基礎建設，本公司於交通運輸之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及環境保育方面之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基礎工程，在未來幾年擁有一定的商機。

B. 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著手打造國家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冀期為台灣未來 30 年發展奠定根基，加速台灣經濟轉型與升級，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為人民勾勒幸福藍圖，各項軟、硬體建設，其中多數硬體建設與營造業相關。

(A) 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

- a. 建設內容：推動「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等 5 大主軸共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
- b. 目標：打造台灣的軌道系統成為友善無縫、具有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的台灣骨幹運輸服務。

(B) 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

- a. 建設內容：加速治水、供水及親水基礎建設。

- b. 目標：穩定供水、循環永續、透水城市、國土保安、水綠融合、優質環境的幸福水台灣。
- (C) 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
 - a. 重點內容：太陽能、風電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等相關研發和長期發展基地建置。
 - b. 目標：
 - 能源轉型效益：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
 - 產業效益：打造台灣為亞洲綠能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並於 5-10 年內全球綠能產業中使台灣占有一席之地。
- (D) 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
 - a. 重點建設：加速推動國內超寬頻網路社會相關基磐建設。
 - b. 目標：寬頻、超寬頻使用連網流暢與安全、網路使用者人權獲得基本保障、文化創意和高價值產品導入產業、導入智慧城鄉建設及建立學習環境，並促成文創及內容產業成為兆元產業。
- (E) 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
 - a. 建設內容：推動民眾有感建設，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客家浪漫台 3 線、原民部落營造等十大工程。
 - b. 目標：提升公共環境品質，改善民眾生活條件，提升國家整體形象。
- (F)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 a. 建設內容：推動 0 至 5 歲幼兒托育及教保公共化、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 b. 目標：加速擴大幼兒托育及教保的公共化，以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及教保服務，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降低婦女就業障礙，扭轉少子化危機。
- (G) 「食品安全建設」：
 - a. 建設內容：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提升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 b. 目標：提升檢驗量能並健全安全管理體系，提升我國之食品安全。
- (H)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 a. 建設內容：推動國際產學聯盟、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年輕研究人員」養成、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等計畫。
 - b. 目標：打造台灣國際標竿創業聚落為核心，透過吸引國際人才來台發展，促進我國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 C. 政府新南向政策：我國工程產業爭取新南向國家基礎建設商機，選定石化、電廠、智慧型交通運輸 ETC、都會捷運及環保共五團隊為輸出主力。參照各國政府作法及以往成功案例，首要條件均須先協助我商取得工程實績，才有後續由廠商獨立承接基礎建設之條件，因此，以補助廠商拓

點及藉由外交援外案件，擇定工程技術優勢的工程項目，限定由我商投標，協助工程產業取得實績，後續則可繼續開枝散葉，於當地或鄰近國家獨力穩健競逐標案。

工程產業進軍新南向市場，除需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力推動外，更需政府能與民間通力合作，開創工程產業新藍海。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歷年來榮獲各級政府單位評選為優良營造廠商，對於公司整體企業形象的提升及於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過程中將有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以發展成為綜合大型營造業為主，除了目前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外，將逐步拓展建築、環保、建材、機具進口等業務。營造業務承攬目標仍以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建築工程及土地開發為輔，並積極參與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對於以統包方式招標之公共工程個案，積極尋求體質優、財務佳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以期發揮財務規劃、整體施工、設計、維護、營運、投資等多樣化之經營實力。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政府對現有之重大經建計畫仍持續推動。
- B. 國內經濟景氣逐漸復甦，並持續成長。
- C. 政府頒佈「政府採購法」。
- D. 政府積極辦理優良營造廠商之獎勵，以確實實施獎勵辦法，對優良之大營造廠更具競爭力。
- E. 為穩定國內經濟，推動『擴大國內需求方案』，並導入 BOT 模式開發重大工程，刺激民間資金投入。
- F. 88 年起，五仟萬元以上公共工程新標案，廠商可在提供同額擔保後，領得 30% 工程預付款。
- G. 加入 WTO 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2) 不利因素

- A. 勞安罰則嚴謹，勞安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強化勞安觀念，施以自主檢查制度，減少勞安罰鍰並增進安全。
- B. 營建工程大宗物料價格之不穩性。
因應措施→由於大宗物料(如：砂石、混凝土、鋼筋、土方、油料等)占整個工程成本之比例甚高，為減少此一風險，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仍以公共工程為主，主要係因得標後可運用預付款與廠商簽約供料，或由物調款彌補所增加之成本支出，減少原料因短缺或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 C. 百姓民智已開易遭抗爭，影響延宕施工進度。
因應措施→積極從事敦親睦鄰，以建立共同生活體著手，減少對立。
- D. 國人環保意識提高，迫使環保支出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驗證，藉由該制度之落實，並配合增置防污設備、增加環保作業人力、以及加強員工環保教育訓練等措施。
- E. 營建法規不健全，定型化合約不公平條款依然存在。

因應措施→除盡力協調業主外，另可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商務仲裁協會申請仲裁解決。

F.惡性低價搶標。

因應措施→加強成本控制，於事前投標作業審慎評估篩選，以具技術性、特殊工法及特定資格限制者進行投標，提高得標率。

G.加入 WTO 國外廠商得以獨立競標，形成另一股競爭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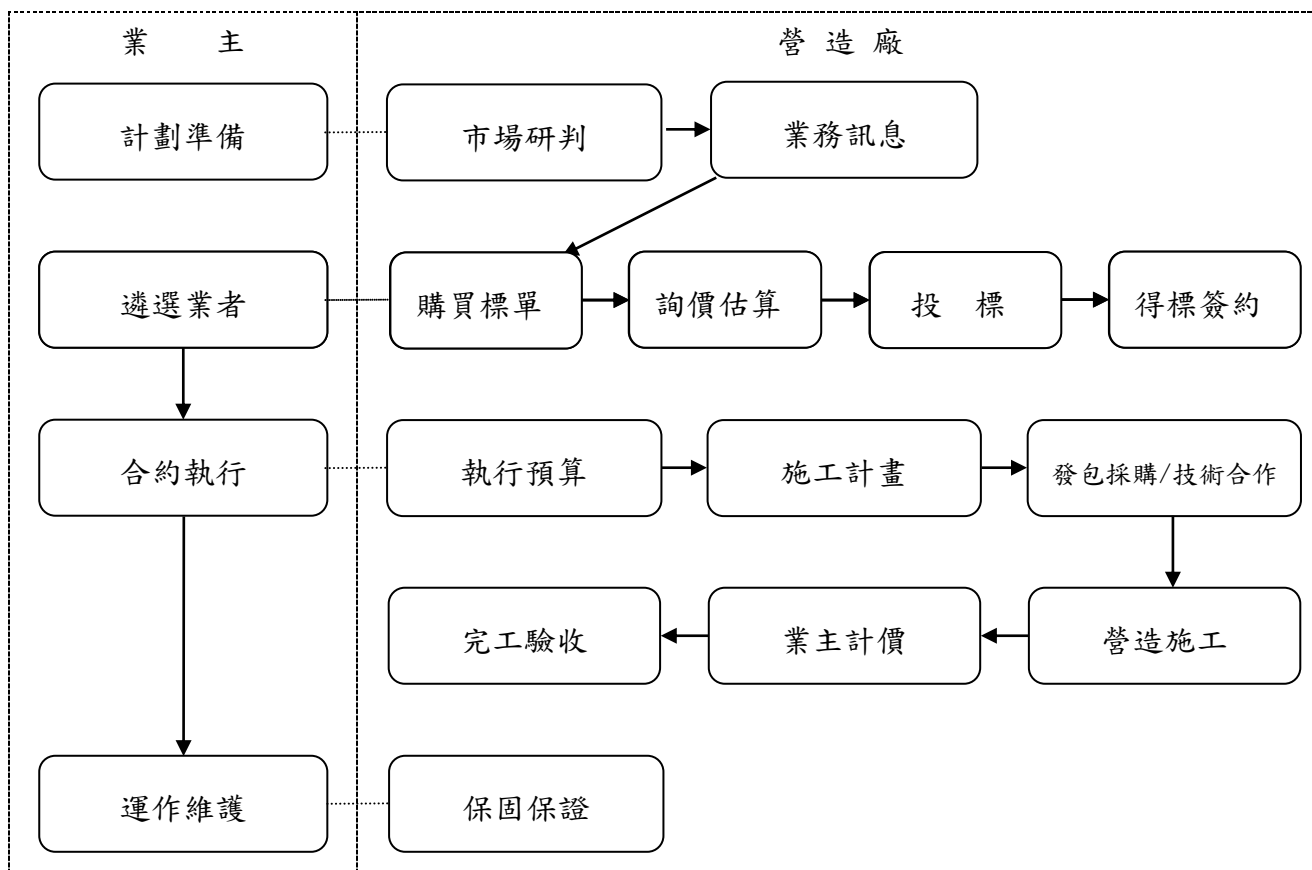
因應措施→將致力於提昇施工品質、高效率之營建管理能力、高水準之施工技術，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土木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北市捷運工程、中山高拓寬工程、淡江大橋、懸臂節塊推進新奧工法等特殊工法橋樑、隧道工程及地區高架快速道路、林口電廠筒式煤倉系統工程。用途為提供大眾運輸及基本民生需求之公共設施，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 B.海事工程→台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用途為打造臺中港成為離岸風電產業專區及作業基地。
- C.隧道工程→蘇花改觀音及谷風隧道工程。用途為提供民眾交通之便捷。
- D.軌道工程→臺鐵南平至萬榮雙軌化土建及電車線工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劃」C811Z 潮州枋寮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鐵路電氣化，改建舊鐵道及擴建雙軌等。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營建工程係以「包工包料」方式為原則，材料均由本公司自行採購，而其
 主要大宗建材係國內供應，部份特殊材料則由國外採購，由於本公司在市場上已
 屹立七十年，除了全國性的砂石及土方短缺以及中油油品調漲外，上下游原物料
 供應鏈十分穩固，施工中縱使遇有大宗建材巨幅漲跌情形，因本公司與大宗材料
 供應商之採購契約訂有浮動調價機制，應可確實掌控建材與廠商，並有效控制工
 期、施工品質及建材成本，故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 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昭伸企業	1,046,889	25.11%	無	建山機械	723,163	17.83%	無	建山機械	228,276	20.32%	無
2	東和鋼鐵	638,765	15.32%	無	東和鋼鐵	516,234	12.73%	無	東和鋼鐵	120,900	10.76%	無
3	建山機械	525,965	12.62%	無	昭伸企業	364,137	8.98%	無	昭伸企業	109,092	9.71%	無
	其他	1,932,753	46.36%	-	其他	2,451,988	60.46%	-	其他	665,283	59.21%	-
	進貨淨額	4,169,173	100.00%	-	進貨淨額	4,055,522	100.00%	-	進貨淨額	1,123,55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昭伸減少主因其承作之台北港 S07、S08 工程及大潭電廠工程於 112 年完工。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2,373,685	51.32%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	2,525,489	47.24%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	599,105	39.90%	無
2	台灣電力公司	1,618,856	35.00%	無	台灣港務公司	1,170,717	21.90%	無	台灣港務公司	345,861	23.03%	無
3	台灣港務公司	306,661	6.63%	無	台灣電力公司	1,035,896	19.38%	無	台灣電力公司	257,671	17.16%	無
	其他	326,312	7.05%	-	其他	614,019	11.48%	-	其他	299,061	19.91%	-
	銷貨淨額	4,625,514	100.00%	-	銷貨淨額	5,346,121	100.00%	-	銷貨淨額	1,501,69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對台灣港務公司營收增加：臺北港 S04-S05 碼頭工程於 111 年 7 月開工，工程初期主要以假設工程及文件審查為主，營收有限，第二年(112 年)進入主要施工期，各施工面順利展開，營收大幅提升。
對台電公司減少：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循環水抽水機房及暗渠新建工程，去年因現場施工因素辦理變更設計，業主變更設計程序繁瑣冗長，致營收延遲，占比下降。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程成本		-	5,028,658	-	-	4,405,589
合計	-	-	5,028,658	-	-	4,405,58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營業收入	-	5,346,121	-	-	-	4,625,514	-	-
合計	-	5,346,121	-	-	-	4,625,514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從業員工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8	12	12
	一般職員	168	208	241
	外籍勞工	345	396	456
	合計	521	616	709
平均年齡(歲)		49.01	47.45	46.6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1.69	9.67	8.3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1.14	1.36	1.19
	碩士	16.48	15.91	17.00
	大學	38.07	43.64	14.29
	專科	27.83	24.09	24.11
	高中(職)	15.34	13.64	14.23
高中(職)以下		1.14	1.36	1.18

註：學歷分佈比率不包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註)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污染狀況	違反環保法令	違反環保法令	違反環保法令
處分金額	\$70	\$60	\$0

註：112 年度環保罰款如下：

日期	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2/02/10	府 建 計 字 第 1110250399 號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 29 條及第 29 條之一。	農業區土地尚有相關設施或容許設施設置之需求，應須向目的事業單位或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設置。	罰款新台幣 60,000 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除使用低噪音之設備執行工作及鋪設相關設施以改善道路污染之狀況，工地並僱用員工加強清掃以維持環境清潔，持續灑水、鋪蓋防塵網等預防空氣汙染之措施，著有良效。112 年度，木瓜溪工程，因未事先申請農業區土地使用，而遭罰款處分。本公司已儘速擬定計畫書並申請合法使用核准。

(三)未來可能之支出：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保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於各工程施工過程中，均依照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污染受罰之情事。目前現有工地之環保工作均落實執行，深得周遭居民之好評，無形中提昇公司企業形象。且本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獲得通過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驗證，顯示本公司對於防治環境污染工作之重視，在公司有心為落實各項防治污染工作前提下，未來應無因污染環境而發生重大支出之可能。

(四)依相關法令揭露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之影響：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 RoHs 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於 82 年 6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及預算辦理各項活動，包括：急難慰助、婚慶補助、年節禮金、員工旅遊及定期健康檢查，除勞工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醫療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詳細福利措施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seco.com.tw/tc/humanResources.aspx?cid=13&cchk=EDDA7FCF-1BBE-4AAC-978B-5737C87B3701>

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有盈餘，除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提撥 3%—5%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並於每次現金增資時，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

2、進修、訓練：

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新進員工從通識教育至專業技術

之養成，皆依計劃階段性的進行。透過在職及派外訓練，以提昇其技術能力、領導統禦能力及職涯發展。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強化其管理技巧並培養其專心、誠心之工作態度。未來公司將持續進行人員培訓計劃，期使員工之職涯規劃能與公司整體利益共同成長。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含外籍勞工)

項目	課程名稱	人次	時數	訓練費用(未稅)
工程專業課程(品管、勞安、工地主任及其他技術性課程)	各專業課程外訓	183	2,488	918,328
人資、行政、稽核、法務、資訊課程	各專業課程外訓	14	103	26,558
財會、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董監進修及員工外訓	9	66	16,000
內部教育訓練	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含線上教育宣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259	594	0
合計		465	3,251	960,886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進修時數證明：

進修日期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2/08/29	112/08/29	稽核主管 劉德彰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掏空資產實務案例解析	6
112/11/15	112/11/15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法遵稽核風險	6
112/12/21	112/12/22	會計主管 文叔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3)經理人進修情形：(含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進修日期		經理人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112/06/02	112/06/02	總經理 江啟靖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2/07/04	112/07/04	公司治理 主管 李桂澤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10/20	112/10/2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11/03	112/11/03			上市櫃公司-洞悉衍生性金融市場，邁向企業永續研討會	3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舊制：

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準備專戶，退休辦法均遵照勞基法規定辦理。

B.「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制：

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本公司依法規定讓員工自願圈選

「新、舊」制(無論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民國 94 年 6 月之前的年資均保留並適用舊有勞基法)，針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 6% 作為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其餘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人力資源專區。網址：
<https://www.kseco.com.tw/tc/humanResources.aspx?cid=13&cchk=EDDA7FCF-1BBE-4AAC-978B-5737C87B3701>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基法規定再配合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由於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 加強塑造大家庭式勞資倫理觀念。

B. 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道。

C. 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本公司仍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三) 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於新進人員進入公司時即發予每人一冊，做為全體員工行為應遵循之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1. 員工應接受上級主管之指揮、監督、不得任意違抗。

2.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公司規章，並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事間並應相互尊重，確保公司之信譽，以共圖公司業務之進展。

3. 員工對應辦事務，除依照章則規定辦理外，如遇章則未有規定或規定不明確者，應斟酌相關條文及其宗旨辦理，不得畏難規避或推諉塞則。

4. 員工應尊重公司信譽，除辦理公司指定任務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凡個人意見涉及公司者，非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

5. 員工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6. 員工應盡忠職守，保守業務上之一切機密。

7. 員工處理業務應具成本觀念，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浪費、破壞、侵佔或變賣。

8. 員工在辦公室內，應遵守秩序，不得高談喧嘩或妨礙他人工作或其他不良行為。

9. 員工應彼此通力合作和衷共濟，不得有爭吵鬥毆、撥弄是非及其他擾亂秩序、妨礙風紀之情事發生。

10. 員工對顧客及來賓應謙恭誠懇接待，不得有傲慢、怠忽、粗暴等有損公司名譽之行為。

11. 員工應清廉自守，不得有貪污舞弊，亦不得以公司或職務上之名義，向公司之客戶借款。

12. 員工於辦公時間內，非經主管人員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13. 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職守之帳卡、表冊、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帳表、文件等攜出辦公室或供人閱覽。

14. 員工應分層負責，各級主管應盡監督指揮之責任。

15. 員工離職，除試用人員外，得由公司發給離職證明。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安衛宣導，並在工地施工安全防護上，訂有工作環境與員

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主要內容如下：

一、自主管理方面：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墜落災害防止計畫等。機械設備須有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含指揮手)具合格證照，各分項工程作業主管亦須取得證照。

二、施工中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者：

1.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護措施。

2.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3.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

三、施工中有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者：

1.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應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2.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應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四、施工中有發生感電之虞者：

電線應予架高、使用符合 CNS 標準之電線、電線包覆絕緣、電焊作業勞工應使用防護手套、護目鏡。

五、其他：

勞工進入工區一律戴妥安全帽及穿反光背心、工區暴露之鋼筋應作防護、侷限空間作業檢點、隧道工程進場管制、照明及通風之檢點。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訊室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管理制度，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等詳細資訊，請參閱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kseco.com.tw/tc/serviceInfo.aspx?cid=98&cchk=7fa6fd7b-3669-48b8-8d74-3caf9342fa4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管控、網管型集線路、入侵防護等。
 - (2)軟體系統如防毒軟體、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資安設備定期日誌紀錄等。
 - (3)電信服務如多重線路、流量監控等。
 - (4)投入人力如：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損失，為避免日後有因資通安全而遭受損失之事件發生，將逐年提高投入資訊安全管理之資源。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108.02.23~114.06.28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5K+000~7K+035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109.12.02~114.05.30.	台9線212K+800~214K+685木瓜溪橋改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110.03.01~115.11.30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循環水抽水機房及暗渠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11.07.21~116.05.30	臺北港南碼頭填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暨S04~S05碼頭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原契約名稱：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112.03.14~116.12.22	空軍H007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112.10.5~121.4.5	環狀線北環段Y19(不含)~Y20(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之CF681子施工標土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農業部漁業署	112.11.16~114.3.9	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	112.12.21~117.5.26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CB02標光復至瑞穗土建及軌道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256日曆天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C03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8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8,506,827	7,231,639	6,942,930	6,452,863	7,728,803	7,433,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21,495	445,732	445,373	444,037	521,299	512,281
無形資產		5,822	4,147	2,088	5,091	5,395	6,111
其他資產(註 2)		483,160	645,995	411,096	423,124	492,612	505,953
資產總額		9,517,304	8,327,513	7,801,487	7,325,115	8,748,109	8,457,99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630,827	2,489,135	2,216,974	1,836,832	3,169,253	2,980,663
	分配後	4,630,827	2,489,135	2,216,974	1,836,832	(註 6)	(註 6)
非流動負債		360,755	262,464	300,397	203,894	178,757	165,70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991,582	2,751,599	2,517,371	2,040,726	3,348,010	3,146,363
	分配後	4,991,582	2,751,599	2,517,371	2,040,726	(註 6)	(註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69,624	5,322,268	5,284,116	5,284,389	5,400,099	5,311,633
股 本		4,475,274	4,475,274	4,922,802	4,922,802	4,922,802	4,922,802
資本公積		519	519	519	519	519	51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08,357)	799,673	324,836	340,219	403,009	303,676
	分配後	(208,357)	799,673	324,836	340,219	(註 6)	(註 6)
其他權益		2,188	46,802	35,959	20,849	73,769	84,63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56,098	253,646	-	-	-	-
權益總 額	分配前	4,525,722	5,575,914	5,284,116	5,284,389	5,400,099	5,311,633
	分配後	4,525,722	5,575,914	5,284,116	5,284,389	(註 6)	(註 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俟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7,384,359	5,633,474	5,494,359	5,021,791	6,282,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300,604	232,100	238,999	244,921	329,441
無形資產		5,822	4,147	2,088	5,091	5,395
其他資產(註 2)		1,055,321	2,199,843	2,063,544	2,043,557	2,110,759
資產總額		8,746,106	8,069,564	7,798,990	7,315,360	8,727,642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115,482	2,484,532	2,214,177	1,831,382	3,151,007
	分配後	4,115,482	2,484,532	2,214,177	1,831,382	(註 6)
非流動負債		361,000	262,764	300,697	199,589	176,53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476,482	2,747,296	2,514,874	2,030,971	3,327,543
	分配後	4,476,482	2,747,296	2,514,874	2,030,971	(註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4,475,274	4,475,274	4,922,802	4,922,802	4,922,802
資本公積		519	519	519	519	51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08,357)	799,673	324,836	340,219	403,009
	分配後	(208,357)	799,673	324,836	340,219	(註 6)
其他權益		2,188	46,802	35,959	20,849	73,76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 額	分配前	4,269,624	5,322,268	5,284,116	5,284,389	5,400,099
	分配後	4,269,624	5,322,268	5,284,116	5,284,389	(註 6)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俟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7：113 年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簡明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營 業 收 入	4,282,904	7,159,730	3,607,070	4,625,514	5,346,121	1,501,698
營 業 毛 利	172,789	1,891,615	307,922	219,925	317,463	69,413
營 業 損 益	6,944	1,149,068	70,662	30,089	44,688	(98,8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26)	(83,845)	7,604	27,723	25,626	1,132
稅 前 淨 利	(2,082)	1,065,223	78,266	57,812	70,314	(97,72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759)	1,007,121	34,287	10,762	67,324	(99,33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759)	1,007,121	34,287	10,762	67,324	(99,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140	43,071	(14,507)	(10,489)	48,386	10,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381	1,050,192	19,780	273	115,710	(88,4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24,014)	1,009,573	35,181	10,762	67,324	(99,3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3,255	(2,452)	(894)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126	1,052,644	20,674	273	115,710	(88,4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255	(2,452)	(894)	-	-	-
每股盈餘	(0.07)	2.05	0.07	0.02	0.14	(0.20)

註：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4,204,288	3,096,919	3,550,232	4,624,692	5,314,403
營 業 毛 利	155,750	1,078,215	296,738	219,103	312,611
營 業 損 益	15,139	(1,806,849)	75,484	43,288	57,3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76)	2,819,375	3,618	14,524	12,973
稅 前 淨 利	(5,337)	1,012,526	79,102	57,812	70,31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4,014)	1,009,573	35,181	10,762	67,32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4,014)	1,009,573	35,181	10,762	67,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 淨 額)	80,140	43,071	(14,507)	(10,489)	48,38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6,126	1,052,644	20,674	273	115,7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07)	2.05	0.07	0.02	0.14

註：

-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5：113 年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蕭金木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王方瑜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10 年 1-6 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王方瑜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

			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10 年 7-12 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文雅芳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文雅芳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文雅芳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45	33.04	32.27	27.86	38.27	37.2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37.01	1309.84	1253.90	1236.00	1070.18	1069.2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3.70	290.53	313.17	351.30	243.87	249.40
	速動比率	98.04	269.80	291.80	325.85	227.78	232.21
	利息保障倍數	0.94	27.62	12.94	6.61	5.27	(16.6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7	28.71	34353.05	53.57	20.37	6.65
	平均收現日數	60.13	12.71	0.01	6.81	17.92	54.89
	存貨週轉率(次)	0.98	11.17	7.49	10.55	11.59	3.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0	4.74	3.55	4.85	4.66	1.17
	平均銷貨日數	372.45	32.68	48.73	34.60	31.49	114.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33	14.80	8.10	10.40	11.08	2.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80	0.45	0.61	0.67	0.1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0	11.65	0.49	0.25	1.00	(1.10)
	權益報酬率(%)	(0.5)	19.94	0.63	0.20	1.26	(1.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0.05)	23.80	1.59	1.17	1.43	(1.99)
	純益率(%)	(0.48)	14.07	0.95	0.23	1.26	(6.61)
	每股盈餘(元)	(0.07)	2.26	0.07	0.02	0.14	(0.2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98)	144.78	(7.38)	(12.15)	4.18	(10.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61)	135.97	114.77	117.39	377.19	598.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3)	60.98	(3.90)	(3.95)	2.30	(5.4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0.23)	1.04	1.10	1.52	1.58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流動比率減少及速動比率減少：主因係本年度新標工程之工程預付款收入、工程進入高峰期投入成本增加及銀行借款增加，提高流動負債，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及使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本年度借款增加及銀行借款利率調高導致財務成本支出增加。致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因係因本年度期末部分應收帳款未能即時入帳於次月入款，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所致。

4.資產報酬率增加、權益報酬率增加、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因為本年度增加新工程及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造成營收增加影響損益增加。致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增加。

5.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係本年度新標工程工程之預付款收入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8	34.05	32.25	27.76	38.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40.44	2406.30	2336.75	2239.08	1692.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43	226.74	248.14	274.21	199.37
	速動比率	176.16	225.95	246.96	273.15	198.46
	利息保障倍數	0.86	39.06	13.06	6.62	5.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5	12.42		53.62	21.51
	平均收現日數	62.39	29.39		6.81	16.97
	存貨週轉率(次)	2.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9	3.77	3.51	4.86	4.64
	平均銷貨日數	14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99	13.34	14.85	18.88	18.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38	0.46	0.63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6	12.26	0.51	0.25	1.00
	權益報酬率(%)	(0.61)	21.05	0.66	0.20	1.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0.12)	22.62	1.61	1.17	1.43
	純益率(%)	(0.57)	32.60	0.99	0.23	1.27
	每股盈餘(元)	(0.07)	2.26	0.08	0.02	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7)	(10.44)	(9.67)	(11.39)	4.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64)	14.36	(23.86)	(61.32)	(71.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	(4.63)	(4.86)	(3.75)	2.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2	1.00	0.97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0.69)	0.99	1.10	1.31	1.4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流動比率減少及速動比率減少：主因係本年度新標工程之工程預付款收入、工程進入高峰期投入成本增加及銀行借款增加，提高流動負債，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及使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主要原因為因應工程需要本年度添購大型機具造成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3.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因係因本年度期末部分應收帳款未能即時入帳於次月入款，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所致。						
4.資產報酬率增加、權益報酬率增加、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因為本年度增加新工程及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造成營收增加影響損益增加。致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增加。						

5.現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係本年度新標工程之工程預付款收入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江榮慶

江榮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鈞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江榮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第 115 頁至第 177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第 178 頁至第 23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728,803	6,452,863	1,275,940	1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299	444,037	77,262	17.40
其他資產	498,007	428,215	69,792	16.30
資產總額	8,748,109	7,325,115	1,422,994	19.43
流動負債	3,169,253	1,836,832	1,332,421	72.54
非流動負債	178,757	203,894	(25,137)	(12.33)
負債總額	3,348,010	2,040,726	1,307,284	64.06
股本	4,922,802	4,922,802	0	0.00
資本公積	519	519	0	0.00
保留盈餘	403,009	340,219	62,790	18.46
其他權益	73,769	20,849	52,920	253.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00,099	5,284,389	115,710	2.19
股東權益總額	5,400,099	5,284,389	115,710	2.19
變動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因為本年度新標工程之工程預付款收入、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致投入成本增加及銀行借款增加，因而提高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2. 其他權益增加：主因為金融資產評價市值增加致使其他權益增加。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346,121	4,625,514	720,607	15.58
營業成本	(5,028,658)	(4,405,589)	(623,069)	14.14
營業毛利	317,463	219,925	97,538	44.35
營業費用	(272,775)	(189,836)	(82,939)	43.69
營業淨利	44,688	30,089	14,599	48.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626	27,723	(2,097)	(7.56)
稅前淨利	70,314	57,812	12,502	21.63
所得稅費用	(2,990)	(47,050)	44,060	(93.65)
本期淨利	67,324	10,762	56,562	52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386	(10,489)	58,875	(561.30)
本期綜合損益	115,710	273	115,437	42,284.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67,324	10,762	56,562	525.57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15,710	273	115,437	42,284.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皆增加：主因為本年度部分毛利率較高之工程進入高峰期，致使本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皆增加。				
2.營業費用增加：主因本年度因訴訟認列損失，造成營業費用增加。				
3.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本年度綜合損益增加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因金融資產評價市值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因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流入 132,527 仟元
- 2.投資活動：流出 945,859 仟元
- 3.籌資活動：流入 398,338 仟元

說明：

1.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因大型新得標案之業主工程預付款入帳增加，以致資金流入增加。
2.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新得標案之存出工程保證金質押存款增加，以致資金流出增加所致。
3. 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因係銀行週轉金借款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18%	(12.15%)	16.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7.19%	117.39%	259.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0%	(3.95%)	6.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因大型新得標案之業主工程預付款入帳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現金增資)
1,466,250	859,438	(875,663)	1,450,025	-	-
1.預計民國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是較大型工程進入高峰期及大型新得標案之業主工程預付款入帳所致，故會造成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及融資活動： 主要為大型新得標案之存出工程保證金質押存款增加，致使預計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係以核心事業為主。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計 0 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開發大新店專案，並鑽營危老改建及都市更新計劃等投資項目。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佔該年度營業收入 0.31%，所佔比重甚低。另，本公司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且央行之利率浮動調幅尚不大，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變動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屬營造工程業，承包之工程均為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原物料之取得大多數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數小。少部分合約計價及進口材料係以美金及歐元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此部分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收付款期間金額佔比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多為國內採購，近年原物料遽漲，因業主有物調補助，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本年度獲利及營運資金影響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關係企業係為營運所需。背書保證主要為土地共同持有之因素所需且均依相關規定及管理辦法辦理，並不致發生背書保證而產生虧損之情事。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相關施工技術皆由工務部及各施工處所自行研發或由專業協力廠商國外引進，並未專門設立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

今年本公司承辦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位於淡水河口之淡江大橋工程，此橋為不對稱單跨斜張鋼橋設計，除河床複雜且不確定之地質地形外，尚需要面對半年東北季風及颱風、漲退潮等劇烈天候環境影響。就斜拉鋼索、鋼橋及 200M 高主塔柱之設計研討外，施工採 PDCA(plan, do, check, action)，步步為營地循環作業外，配合 BIM(build information model)之資訊推估及檢驗，致力工法的整合及研究，更具先進之特殊工法。

再加上自 90 年來台灣產業結構改變，以致整個台灣的人力資源分配的快速變

化，造成營建業人力需求明顯不足。有鑑於此，如何將營建業工法導向自動化、系統化、模組化、縮短工期及減少人力、提高效能之方向進行；同時為了提高管理效能，如何將營建業工地管理之數位化及資訊化，皆為未來發展之課題。目前已列為未來研究計畫陳述如下：

項次	類別	技術研究計畫名稱
1	管理	BIM 6D 量度在營建工程上的實際應用之研究
2	管理	營建工務系統大宗物料管理模組之應用之研究
3	設計	水中鋼管樁圍堰工法之研究
4	施工	水中墩柱基樁施工用之填土構台工法之研究
5	設計	混凝土使用 IP 水泥之研究
6	設計	橋梁墩柱鋼模套數最佳化之分析
7	施工	鋼橋節塊海運及海上吊裝方式之研究
8	設計	鍍鋅鋼筋之熱浸鍍鋅製程之研究
9	設計	淡江大橋施工塔吊之研究
10	施工	淡江大橋水上鋼橋
11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斜拉鋼索
12	施工	淡江大橋塔柱模板之研究(造型模組)
13	施工	雙拱型擋土支撐之應用與研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應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產業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新訊息，並以本公司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可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88 年 11 月 18 日上櫃掛牌，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上櫃轉上市，在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藉由完整的人才培育及訓練計畫，加上以員工為導向的人性化管理，吸收更多優秀的人才進入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且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故本公司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營造工程主要原料為鋼筋、混凝土、水泥、砂土、紅磚，除部份依合約由業主供料外，主要大宗建材國內大都可予供應，部份特殊材料則向國外訂購，各種施工機具大都向國外採購或向國內廠商租用，且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多年來已與各家協力廠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及互動，供應狀況正常，故尚無主要原料進貨集中之虞。另由於本公司係以承攬公共工程及民營機關工程為主，致其收入集中於少數幾個業主中，惟本公司之業務來源多係參與公共工程之投標競標而來，而非來自某特定人或關係人，故其銷售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應屬行業特性，且由於業主幾乎多為政府單位，並無呆帳風險，而就本公司承攬之工程，亦不侷限於某一單獨性質，舉凡隧道工程、橋樑工程、捷運工程、道路及一般住宅校舍等，均為其營業收入之來源，再加上工信工程本身亦逐漸承攬一般民間工程，因此，就營運收入而言，並無一般製造業之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公司：本公司就部份有關營造工程爭議事件皆已估列適當損失入帳。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專區：
<https://www.kseco.com.tw/tc/about1.aspx?cid=101&cchk=812E398D-DFC2-43B1-8AC0-83184FB23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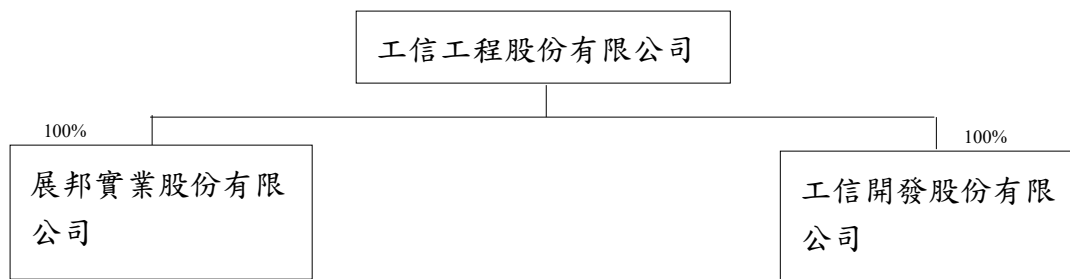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註 1)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展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10.14	台北市市民大道四 段 102 號 8 樓	\$ 590,000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 開發及一般投資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08.25	台北市市民大道四 段 100 號 12 樓	\$ 700,000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 開發

註 1：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同 2。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展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59,000,000	100.00
	總經理	江啟靖	0	0.0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7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江啟靖	0	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仟元

企業 名稱	實收資 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註 1)
展邦實業(股) 公司	590,000	833,463	4,495	828,968	-	(3,344)	4,398	0.07
工信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700,000	645,956	16,272	629,684	31,718	4,852	(1,692)	(0.03)

註 1：係以每元股本產生之盈餘計算，而非每股產生之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詳第 115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煌銘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09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2,043,153 仟元及 744,957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工信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或經業主估驗之計價進度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或取得業主同意變更契約之佐證資料。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40,29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課稅所得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5,956 仟元及新台幣 634,666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4%及 8.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1,718 仟元及新台幣 822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59%及 0.0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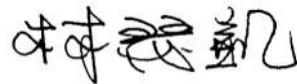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6,250	17	\$ 1,881,24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8,825	-	20,3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672,274	30	1,795,506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2,043,153	23	1,405,840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2,459	4	172,49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4,268	1	95,4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74	-	129	-
130X	存貨	六(五)	450,150	5	417,712	6
1410	預付款項		59,717	1	49,8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65,600	1	21,000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六)	544,733	6	593,257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28,803	88	6,452,863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265	2	77,3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21,299	6	444,03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7,017	1	41,05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53,319	2	155,060	2
1780	無形資產		5,395	-	5,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0,293	-	41,7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71,718	1	107,8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9,306	12	872,252	12
1XXX	資產總計		\$ 8,748,109	100	\$ 7,325,115	100

(續 次 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60,000	8	\$ 31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744,957	8	200,838	3
2150	應付票據		374,238	4	437,835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853,221	10	495,0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62,082	1	41,9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69,088	1	43,4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962	-	14,5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379,705	4	292,17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69,253	36	1,836,832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7,596	1	62,55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6,210	-	75,04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3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034	1	27,1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42,917	-	38,7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757	2	203,894	3
2XXX	負債總計		3,348,010	38	2,040,726	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922,802	56	4,922,802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19	-	5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4,592	1	83,0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417	4	257,16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73,769	1	20,84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00,099	62	5,284,389	72
3XXX	權益總計		5,400,099	62	5,284,389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48,109	100	\$ 7,325,1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5,346,121	100	\$	4,625,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						
	(二十七)	(	5,028,658)	(94)	(	4,405,589)	(95)
5900 營業毛利			317,463	6		219,925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17)	-	(	2,020)	-
6200 管理費用		(	187,476)	(3)	(	173,61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及						
	十二(二)	(	83,882)	(2)	(	14,2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2,775)	(5)	(	189,836)	(4)
6900 營業利益			44,688	1		30,0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0,714	-		31,9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7,327	-		18,0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5,967)	-	(	11,9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6,448)	-	(	10,2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26	-		27,723	-
7900 稅前淨利			70,314	1		57,81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2,990)	-	(	47,050)	(1)
8200 本期淨利		\$	67,324	1	\$	10,76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5,667)	-	\$	5,7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七)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2,920	1	(	15,1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八)						
稅			1,133	-	(	1,1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386	1	(\$	10,4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710	2	\$	273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14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14	\$		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illegible]

	\$	4,922,802	\$	519	\$	79,967	\$	244,869	\$	35,959	\$	5,284,116
		-		-		-		10,762		-		10,762
六(七)		-		-		-		4,621	(	15,110)	(	10,489)
		-		-		-		15,383	(	15,110)		273
六(二十)		-		-		3,087	(	3,087)		-		-
	\$	4,922,802	\$	519	\$	83,054	\$	257,165	\$	20,849	\$	5,284,389
	\$	4,922,802	\$	519	\$	83,054	\$	257,165	\$	20,849	\$	5,284,389
		-		-		-		67,324		-		67,324
六(七)		-		-		-	(	4,534)		52,920		48,386
		-		-		-		62,790		52,920		115,710
六(二十)		-		-		1,538	(	1,538)		-		-
	\$	4,922,802	\$	519	\$	84,592	\$	318,417	\$	73,769	\$	5,400,099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314	\$ 57,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484	9,077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二十六)	51,525	36,7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168	2,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3,882	14,2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6,448	10,2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0,714)	(31,95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3,793)	(8,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3,634	1,919
租金減讓利益	六(二十三)	-	(18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21,195)	393,993
應收帳款		(179,965)	(172,284)
其他應收款		9,411	(9,111)
存貨		(286)	-
預付款項		(9,882)	6,356
其他流動資產		(44,600)	-
履行合約成本		48,524	(27,49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44,119	(578,976)
應付票據		(68,457)	185,750
應付帳款		358,194	(138,627)
其他應付款		19,658	4,616
負債準備		(43,159)	1,031
其他流動負債		14,610	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44)	(3,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7,338	(246,904)
收取之利息		20,357	31,937
支付之利息		(16,023)	(9,688)
收取之股利		13,793	8,727
支付之所得稅		(2,938)	(11,077)
退還之所得稅		-	3,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527	(223,188)

(續 次 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0)	(\$ 52,9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7	23,50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0,752)	(2,311,68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3,984	2,804,9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77,587)	(45,627)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三十)	(2,457)	(3,3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370)	(181,7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266	130,86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	-	25,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5,859)	389,1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10,000	8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260,000)	(9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370,000	70,6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302,522)	(75,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22,496	340,9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18,291)	(190,231)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23,345)	(14,4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338	51,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4,994)	217,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1,244	1,663,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6,250	\$ 1,881,2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36 年 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等。
- (二)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正式終止上櫃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制。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編製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展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及一般投資	100	100	
"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因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1. 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2. 期末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3 年
機器設備	3～ 7 年
運輸設備	2～ 6 年
其他設備	3～ 9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 或 53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虧損性合約及法律案件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或經業主估驗之計價進度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逐步隨時間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 (2) 合約包括固定合約價格及變動對價，變動對價(例如合約工作相關之任何變更、按工期展延日數為基礎計算之補貼及獎勵金等)，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或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集團僅於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若發生合約工作、工期展延補貼及獎勵金之變更，應修正對合約總價款、預計總成本及完工比例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增減變動反映於當期損益。
- (4) 客戶合約之成本

當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本集團將該履行合約之成本認列為資產。

2. 土地開發、房屋建造及銷售

- (1) 本集團經營土地開發及房屋建造，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不動產合約，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集團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 12 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一)建造合約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特性、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及施作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且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工期展延補貼及獎勵金之情形而有變動對價，均有可能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金額。本集團建造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款，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利潤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產生經濟環境的變更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0,29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1,459,076	\$ 1,868,324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174	12,920
	<u>\$ 1,466,250</u>	<u>\$ 1,881,24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述現金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29,597	\$ 30,793
評價調整	(10,772)	(10,427)
	<u>\$ 18,825</u>	<u>\$ 20,366</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計\$3,422 及(\$6,961)。
2.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償專戶存款	\$ 2,520,675	\$ 1,570,091
質押之定期存款	151,599	225,415
	<u>\$ 2,672,274</u>	<u>\$ 1,795,50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10,834</u>	<u>\$ 3,187</u>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u>\$ 352,459</u>	<u>\$ 172,494</u>

1. 本集團應收工程款之對象為政府單位、公營事業及民營機構等機關，款項未有逾期或減損之情形，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為\$210。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319,645	\$ 352,392
在建費用	130,505	65,320
	<u>\$ 450,150</u>	<u>\$ 417,712</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皆為\$0。

2. 本集團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履行合約成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材料及工程款	\$ 463,437	\$ 514,827
預付工程保險費	81,296	78,430
	<u>\$ 544,733</u>	<u>\$ 593,257</u>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496	\$ 56,496
評價調整	73,769	20,849
	<u>\$ 130,265</u>	<u>\$ 77,34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0,265 及\$77,34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2,920	(\$ 15,11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9,887	\$ 6,611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2,826	\$ 248,741	\$ 16,320	\$ 44,330	\$ 652,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79,322)	(104,630)	(8,590)	(15,638)	(208,180)
	<u>\$ 263,504</u>	<u>\$ 144,111</u>	<u>\$ 7,730</u>	<u>\$ 28,692</u>	<u>\$ 444,037</u>
1月1日	\$ 263,504	\$ 144,111	\$ 7,730	\$ 28,692	\$ 444,037
增添	-	-	65,696	16,751	82,447
預付設備款轉列	-	-	24,585	-	24,585
折舊費用	-	(9,604)	(8,054)	(8,478)	(26,136)
減損損失	(2,658)	(976)	-	-	(3,634)
處分-成本	-	-	(780)	(2,826)	(3,606)
處分-折舊	-	-	780	2,826	3,606
12月31日	<u>\$ 260,846</u>	<u>\$ 133,531</u>	<u>\$ 89,957</u>	<u>\$ 36,965</u>	<u>\$ 521,299</u>
12月31日					
成本	\$ 342,826	\$ 248,741	\$ 105,821	\$ 58,255	\$ 755,6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980)	(115,210)	(15,864)	(21,290)	(234,344)
	<u>\$ 260,846</u>	<u>\$ 133,531</u>	<u>\$ 89,957</u>	<u>\$ 36,965</u>	<u>\$ 521,299</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2,826	\$ 245,307	\$ 15,404	\$ 27,638	\$ 631,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79,322)	(93,362)	(4,172)	(8,946)	(185,802)
	<u>\$ 263,504</u>	<u>\$ 151,945</u>	<u>\$ 11,232</u>	<u>\$ 18,692</u>	<u>\$ 445,373</u>
1月1日	\$ 263,504	\$ 151,945	\$ 11,232	\$ 18,692	\$ 445,373
增添	-	3,434	916	16,692	21,042
折舊費用	-	(9,349)	(4,418)	(6,692)	(20,459)
減損損失	-	(1,919)	-	-	(1,919)
12月31日	<u>\$ 263,504</u>	<u>\$ 144,111</u>	<u>\$ 7,730</u>	<u>\$ 28,692</u>	<u>\$ 444,037</u>
12月31日					
成本	\$ 342,826	\$ 248,741	\$ 16,320	\$ 44,330	\$ 652,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79,322)	(104,630)	(8,590)	(15,638)	(208,180)
	<u>\$ 263,504</u>	<u>\$ 144,111</u>	<u>\$ 7,730</u>	<u>\$ 28,692</u>	<u>\$ 444,037</u>

1. 本集團參考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使用公允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因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分別計\$3,634 及\$1,919。
2. 本集團持有之不動產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或收益法，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68%	1.79%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轉租、分租、頂讓、改建、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及非法用途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份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部分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急救設備。
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19,070	\$ 9,714	\$ 12,271	\$ 41,055
增添	13,426	65,056	1,128	79,610
折舊費用	(13,395)	(5,585)	(4,668)	(23,648)
12月31日	<u>\$ 19,101</u>	<u>\$ 69,185</u>	<u>\$ 8,731</u>	<u>\$ 97,017</u>

111年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31,019	\$ 6,199	\$ 3,954	\$ 41,172
增添	-	7,540	11,630	19,170
租賃修改	(4,739)	-	-	(4,739)
折舊費用	(7,210)	(4,025)	(3,313)	(14,548)
12月31日	<u>\$ 19,070</u>	<u>\$ 9,714</u>	<u>\$ 12,271</u>	<u>\$ 41,055</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25	\$ 72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885	4,21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3	28
租賃修改利益	-	3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1,518 及\$19,378。
6.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認列為其他收入分別為\$0 及\$180。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115,734	\$ 115,202	\$ 230,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876)	(75,876)
	<u>\$ 115,734</u>	<u>\$ 39,326</u>	<u>\$ 155,060</u>
1月1日	\$ 115,734	\$ 39,326	\$ 155,060
折舊費用	-	(1,741)	(1,741)
12月31日	<u>\$ 115,734</u>	<u>\$ 37,585</u>	<u>\$ 153,319</u>
12月31日			
成本	\$ 115,734	\$ 115,202	\$ 230,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7,617)	(77,617)
	<u>\$ 115,734</u>	<u>\$ 37,585</u>	<u>\$ 153,319</u>
111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115,734	\$ 115,202	\$ 230,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4,135)	(74,135)
	<u>\$ 115,734</u>	<u>\$ 41,067</u>	<u>\$ 156,801</u>
1月1日	\$ 115,734	\$ 41,067	\$ 156,801
折舊費用	-	(1,741)	(1,741)
12月31日	<u>\$ 115,734</u>	<u>\$ 39,326</u>	<u>\$ 155,060</u>
12月31日			
成本	\$ 115,734	\$ 115,202	\$ 230,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876)	(75,876)
	<u>\$ 115,734</u>	<u>\$ 39,326</u>	<u>\$ 155,06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1 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位於台南市永康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出售總價款為\$27,000，該交易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完成所有權過戶及收款。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552</u>	<u>\$ 2,37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884</u>	<u>\$ 2,018</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5</u>	<u>\$ 170</u>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150	\$ 3,103
二年至五年	-	1,550
	<u>\$ 150</u>	<u>\$ 4,653</u>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30,288 及\$314,290，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63%~2.01%	1.77%~1.82%

5.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1,718	\$ 81,614
預付設備款	-	24,58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62
其他	-	15
	<u>\$ 71,718</u>	<u>\$ 107,876</u>

(十二) 短期借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660,000	\$ 16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u>\$ 660,000</u>	<u>\$ 310,000</u>
利率區間	1.98%~2.38%	1.90%~2.04%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款	\$ 506,191	\$ 139,366
應付工程保留款	346,503	355,115
應付帳款	527	546
	<u>\$ 853,221</u>	<u>\$ 495,027</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86,689	\$ 186,203
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7,550	105,112
代收款	15,148	522
其他	318	334
	<u>\$ 379,705</u>	<u>\$ 292,171</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期 限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期擔保借款	111年至116年分期償還	\$ 62,653	\$ 67,668
"	工程匯入比例達20%後，依		
	每期工程款之30%分期償還	164,970	100,000
"	依每期工程款之15%分期償還	7,523	-
小計		235,146	167,668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7,550)	(105,112)
		<u>\$ 57,596</u>	<u>\$ 62,556</u>
利率區間		1.98%~2.50%	1.86%~2.38%

1. KSC067 聯貸案

(1)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無擔保聯合放款、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預付款還款保證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4,000,000，授信期間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主要限制條款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d.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3,500,000。

(2)本集團考量 KSC067 未來資金需求，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註銷剩餘未動支之借款額度。

2. KSC078 聯貸案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長期無擔保聯合放款、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預付款還款保證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3,200,000，授信期間至民國 122 年 1 月 19 日，主要限制條款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d.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4,000,000。

(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聯貸案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700,000，及尚未動用之保證額度為\$979,823。

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除上述 KSC078 聯貸案，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440,000。

4.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之說明。

5.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六) 負債準備

	112年		
	保固	工程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8,457	\$ -	\$ 118,457
當期新增	6,677	-	6,677
當期使用及迴轉	(49,836)	-	(49,836)
12月31日	<u>\$ 75,298</u>	<u>\$ -</u>	<u>\$ 75,298</u>
列報為：			
負債準備-流動	<u>\$ 69,088</u>	<u>\$ -</u>	<u>\$ 69,088</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6,210</u>	<u>\$ -</u>	<u>\$ 6,210</u>

	111年		
	保固	工程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7,402	\$ 24	\$ 117,426
當期新增	1,188	-	1,188
當期使用及迴轉	(133)	(24)	(157)
12月31日	<u>\$ 118,457</u>	<u>\$ -</u>	<u>\$ 118,457</u>
列報為：			
負債準備-流動	<u>\$ 43,416</u>	<u>\$ -</u>	<u>\$ 43,416</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75,041</u>	<u>\$ -</u>	<u>\$ 75,041</u>

1.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造合約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該保固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13 年至 116 年期滿。

2. 工程損失

本集團之工程損失準備主要係為履行工程合約義務，預計投入成本超過尚可收取之合約價款。

(十七)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044)	(\$ 68,9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621	70,57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423)	\$ 1,662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68,908)	\$ 70,570	\$ 1,662
當期服務成本	(220)	-	(220)
利息(費用)收入	(802)	828	26
	(69,930)	71,398	1,4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73	6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0)	-	(220)
經驗調整	(6,120)	-	(6,120)
	(6,340)	673	(5,667)
提撥退休基金	-	3,776	3,776
支付退休金	4,226	(4,226)	-
12月31日餘額	(\$ 72,044)	\$ 71,621	(\$ 423)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69,697)	\$ 62,040	(\$ 7,657)
當期服務成本	(318)	-	(318)
利息(費用)收入	(447)	401	(46)
前期服務成本	498	-	498
	(69,964)	62,441	(7,5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720	4,7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09	-	2,709
經驗調整	(1,653)	-	(1,653)
	1,056	4,720	5,776
提撥退休基金	-	3,409	3,409
12月31日餘額	(\$ 68,908)	\$ 70,570	\$ 1,66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15%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87)	\$ 1,115	\$ 1,103	(\$ 1,08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60)	\$ 1,192	\$ 1,179	(\$ 1,153)

a.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17。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050
1-2年	10,957
2-5年	14,098
5年以上	43,927
	<u>\$ 77,03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35 及\$7,862。

(十八)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分為 6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4,922,80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92,280 仟股。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38	\$ 3,08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工程之控制，並於每一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112年度	111年度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346,121	\$ 4,625,514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合約	\$ 2,067,990	\$ 1,462,270
應收工程保留款	538,723	423,248
減：備抵損失	(563,560)	(479,678)
	<u>\$ 2,043,153</u>	<u>\$ 1,405,840</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合約	<u>\$ 744,957</u>	<u>\$ 200,838</u>

(1) 本集團因建造合約產生之工程保留款，預期回收之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	\$ 105,625
113年	-	-
114年(含)以後	538,723	317,623
	<u>\$ 538,723</u>	<u>\$ 423,248</u>

(2)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主係隨時間衡量工程建造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已接近期法院判決等重新衡量已投入工程成本之未來可回收性，分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83,882 及 \$14,200，導致合約資產之變動，相關訴訟進度請詳附註九及十二(二)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為\$779,814，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200,838 及 \$779,814。

(4) 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35,062,332，將隨橋樑及其連絡道路、鐵道土建、機電、港口…等建造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民國 114 年至 121 年陸續完成。

(5) 本集團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953	\$ 2,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0,834	3,187
遲延利息收入	767	26,299
其他利息收入	160	30
	<u>\$ 20,714</u>	<u>\$ 31,957</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13,793	\$ 8,727
租金收入	7,503	6,964
維修收入	2,116	-
訴訟賠償收入	1,599	-
租賃減讓利益	-	180
其他收入—其他	2,316	2,148
	<u>\$ 27,327</u>	<u>\$ 18,019</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634)	(\$ 1,91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741)	(1,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484)	(9,077)
淨外幣兌換利益	306	1,012
租賃修改利益	-	34
其他	(414)	(264)
	<u>(\$ 5,967)</u>	<u>(\$ 11,955)</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211	\$ 9,57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225	721
其他	12	2
	<u>\$ 16,448</u>	<u>\$ 10,298</u>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成本	\$ 4,667,716	\$ 4,140,780
員工福利費用	406,075	304,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6,136	20,45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3,648	14,54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68	2,000
	<u>\$ 5,125,743</u>	<u>\$ 4,482,304</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345,775	\$ 256,795
勞健保費用	33,765	24,838
退休金費用	9,129	7,728
董事酬金	2,225	2,285
其他用人費用	15,181	12,871
	<u>\$ 406,075</u>	<u>\$ 304,51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82 及 \$3,04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4.46%及 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通過實際配發金額為\$3,282 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92	\$ 1,389
以前年度低估數	2	2
當期所得稅稅額	694	1,3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96	45,659
	<u>\$ 2,990</u>	<u>\$ 47,05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133)	\$ 1,15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063	\$ 11,562
按所得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損失 (	2,662)	81
按所得稅法規定加計之所得	2,995	27,253
按所得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5	30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51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127	3,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1,442)	2,218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692	1,3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	2
所得稅費用	<u>\$ 2,990</u>	<u>\$ 47,05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保固負債	\$ 1,896	(\$ 474)	\$ -	\$ 1,4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50	-	-	3,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3,189	-	-	3,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85	85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18	-	-	418
其他	1,390	212	-	1,602
-課稅損失	31,445	(1,318)	-	30,127
小計	\$ 41,788	(\$ 1,580)	\$ 85	\$ 40,2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32)	(\$ 716)	\$ 1,048	\$ -
合計	\$ 41,456	(\$ 2,296)	\$ 1,133	\$ 40,293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保固負債	\$ 1,896	\$ -	\$ -	\$ 1,8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50	-	-	3,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3,189	-	-	3,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0	(707)	(823)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18	-	-	418
其他	1,388	2	-	1,390
-課稅損失	76,399	(44,954)	-	31,445
小計	\$ 88,270	(\$ 45,659)	(\$ 823)	\$ 41,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332)	(\$ 332)
合計	\$ 88,270	(\$ 45,659)	(\$ 1,155)	\$ 41,45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最後 扣抵年度
本公司：				
106年(核定數)	\$ 310,913	\$ 22,062	\$ -	116年
107年(核定數)	128,575	128,575	-	117年
109年(核定數)	1,246,240	1,246,240	1,246,240	119年
子公司：				
103~109年	32,638	32,638	32,638	113~119年
111年	2,552	2,552	2,552	121年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最後 扣抵年度
本公司：				
106年(核定數)	\$ 310,913	\$ 28,653	\$ -	116年
107年(核定數)	128,575	128,575	-	117年
109年(核定數)	1,246,240	1,246,240	1,246,240	119年
子公司：				
102~109年	41,701	41,701	41,701	112~119年
111年	2,552	2,552	2,552	121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29,958	\$ 784,548

6.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情形：

	所得稅核定年度
本公司	11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展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324	492,280	<u>\$ 0.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7,324</u>	<u>492,588</u>	<u>\$ 0.14</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62	492,280	<u>\$ 0.0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762</u>	<u>492,802</u>	<u>\$ 0.02</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032	\$ 21,04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24,58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4,585)	-
減：期末應付票據	(4,860)	-
本期支付現金	<u>\$ 77,587</u>	<u>\$ 45,627</u>
購置無形資產	\$ 2,457	\$ 4,90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1,518)
本期支付現金	<u>\$ 2,457</u>	<u>\$ 3,391</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310,000	\$ 167,668	\$ 41,731	\$ 224,978	\$ 744,3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0,000	67,478	(23,345)	4,205	398,338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1,225)	-	(1,2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0,835	-	80,835
12月31日	<u>\$ 660,000</u>	<u>\$ 235,146</u>	<u>\$ 97,996</u>	<u>\$ 229,183</u>	<u>\$ 1,222,325</u>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390,000	\$ 172,557	\$ 41,749	\$ 74,257	\$ 678,56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000)	(4,889)	(14,415)	150,721	51,417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721)	-	(7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118	-	15,118
12月31日	<u>\$ 310,000</u>	<u>\$ 167,668</u>	<u>\$ 41,731</u>	<u>\$ 224,978</u>	<u>\$ 744,377</u>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陳煌銘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江啟靖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潘冠儒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潘俊榮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背書保證

- (1) 本集團因銀行融資合約之借款及保證，係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他關係人為本集團負連帶背書保證，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關係人擔保總額度分別為 \$8,907,251 及 \$7,368,400。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基於共同起造人間向銀行舉借之部份借款額度，係由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依借款合同規定提供之相互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01,520 及 \$108,000，而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101,520 及 \$108,000。
- (3) 本集團提供存貨作為其他關係人之借款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合建分售

(1) 本集團原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委託開發契約與合建契約，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因其他關係人改與其他建設公司締結土地合建分售契約書，並與合併子公司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前述委託開發契約。合併子公司因前述契約變更，改承攬該建設公司之開發工程，並依約定時程交付土地開發之附屬設施予其他關係人。

(2)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採用合建分售方式由其他關係人提供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土地，由本集團出資興建房屋，該建案已於民國 107 年興建完成。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代其他關係人支付合建相關成本分別計 \$47,561 及 \$88,775，表列「其他應收款」，及代收其他關係人之款項分別為 \$13,950 及 \$0，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全富投資	\$ 23	\$ 23

本集團將部份辦公場所出租予關係人，其計算與收取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889	\$ 12,971
退職後福利	492	320
	\$ 17,381	\$ 13,29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2,274	\$ 1,795,506	提供予銀行及業主作為短期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
存貨-待售房地	319,645	352,392	提供關係人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4,600	-	工程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876	315,746	短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03,802	105,265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 3,449,197	\$ 2,568,9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進貨已開狀未使用之金額為 \$46,102，本集團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預收工程款保證及保固保證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計 \$4,408,647。

(二)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租賃合約開立之票據金額計 \$16,922。

(三)本公司承攬之淡江大橋之主橋段及連絡道之興建工程於施作時因下包營造公司之員工於民國 108 年 10 月施工時不慎受傷，進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應負起損害賠償責任，訴訟金額為 \$22,276。本案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兩造達成和解，本公司雖應賠償對方 \$2,610，惟上述賠償金額將逕由保險公司支付。

(四)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工程訴訟判決及現況：

1. 本公司得標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現改制為「第一區工程處」)公開招標之「木柵延伸(內湖線)CB410 區段標工程」，雙方於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簽訂本件工程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經東區工程處驗收合格。惟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開工後，因發生種種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影響上述工程之施作，經東區工程處分別核准第一次工期展延 278 天及第二次工期展延 122 天，二次工期展延日數合計為 400 天。本公司因上述工程工期展延導致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依約應調整增加給付工程款予以補償。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依法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東區工程處給付工期展延補償款及其延遲利息，相關之判決進行情形如下：

(1)經民國 109 年 9 月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第一區工程處應給付本公司 \$17,723 及美金 386 仟元，及其遲延利息，並駁回其餘之訴。

(2)本公司與第一區工程處均不服提起上訴，截至查核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2. 本公司得標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經高速鐵路工程局驗收合格。惟於施工期間發生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經高速鐵路工程局核准延展工期日數為 788 天，又雙方就工期展延所影響之工項、數量及價格等費用之調整問題，無法達成協議而議價不成。本公司依法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高速鐵路工程局給付工期展延補償款，後於民國 111 年 6 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再給付本公司 \$28,563 及其延遲利息。鐵道局(高速鐵路工程局改組後為鐵道局)因不服該判決再提起上訴，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審，後經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與鐵道局兩造達成和解，由鐵道局支付本公司 \$45,000 終結此案。

3. 本公司得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以下簡稱「北部施工處」)公開招標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出水口導流堤、北防波堤、卸煤碼頭、連絡橋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雙方於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簽訂本件工程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經北部施工處驗收合格。惟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開工後，因本工程於施工期間間因受惡劣海象天候不佳影響、漁船駛入施工區範圍阻撓施工船機作業、颱風、春節及變更設計等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影響要徑作業施作，經

北部施工處共 19 次核定工期展延，核准展延日數為 568.5 天。又本公司實際提早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竣工，故實際工期延長日數為 561 天；另，開工後因漁民自民國 100 年 4 月至 102 年 2 月數次向北部施工處進行抗爭活動，致本公司改變施工作業方式，導致產生船舶停工損失及塊石陸運費用等履約成本。本公司因上述工程工期展延以及漁民抗爭導致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依約應調整增加給付工程款予以補償。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依法向新北地方法院訴請北部施工處給付工期展延及因漁民抗爭之補償款及其延遲利息。前述工期展延訟案於民國 110 年 11 月經二審法院駁回上訴，本公司對上述判決不服，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7 日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本公司與北部施工處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同意，以北部施工處支付本公司 \$20,000 達成和解。而漁民抗爭訟案於民國 111 年 4 月經三審法院駁回上訴，全案終結。

4. 本公司得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以下簡稱「核火工程處」)「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雙方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簽訂工程採購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經核火工程處驗收合格。

(1) 惟核火工程處於民國 101 年 9 月間再行將同一工程地點之「輸煤皮帶系統」相關工程，統包予另一工程公司(以下簡稱「A 公司」)辦理細部設計與施工，更於民國 103 年 7 月 6 日指示本公司應將部分工程用地移交供 A 公司共同使用，致使欠缺可供原設計施工之場地，因此衍增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核火工程處增加給付工程款，惟臺北地院移轉管轄至桃園地院審理，截至查核報告日，一審法院尚未判決。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完成 B 列筒式煤倉後，核火工程處認為有必要先行使用。嗣 B 列 5 座筒式煤倉開始運轉使用後，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發生 B4 筒式煤倉橫向梁(Transverse Beam)損壞事件，核火工程處指示本公司辦理修復、結構補強及橫向梁結構追加表面不鏽鋼包覆等事項，惟其後核火工程處僅就橫向梁結構追加表面不鏽鋼包覆部分追加工程款，並未就其指示辦理修復、結構補強而生之費用追加給付。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核火工程處增加給付工程款，惟臺北地院移轉管轄至桃園地院審理，截至查核報告日，一審法院尚未判決。

(3) 本工程原訂竣工期限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然於施工期間因受颱風、界面廠商提供資料遲延及用地交付遲延等許多不可歸責廠商之因素影響要徑作業施作，致該工程延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方實際完成整體工程，實際工期延長日數為 1,738 天，終致工地管理費、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等履約成本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核火工程處增加給付工程款，惟臺北地院移轉管轄至桃園地院審理，截至查核報告日，一審法院尚未判決。

5. 本公司得標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公開招標之「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觀音隧道」)及「台九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谷風隧道」)，雙方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簽訂工程契約書，本公司得標公路總局公開招標之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分別於民國 109 年 2 月及 8 月經驗收合格。
- (1) 本公司經業主指示變更將工程隔板加厚及隔板間距縮短，致使工程成本鉅額增加，又因工區地質差異導致施工成本增加，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7 月及 11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依據民國 111 年 3 月一審法院判決結果，公路總局應給付本公司 \$9,766 及延遲利息，本公司對該等判決結果不服，於民國 111 年 4 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查核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 (2) 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開工後，因施工期間受颱風、抽坍、法令變更及設計變更等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影響要徑施作，經公路總局核准展延工期日數分別為 1,141 天及 1,363 天，本公司因上述工期展延導致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給付工期展延補償款，截至查核報告日，一審法院尚未判決。
- (3) 本公司因施工期間請求公路總局先行支付因即將契約變更之部分工程款項，惟估驗時公路總局將上述款項視作資金貸與計息，並逕行扣除應付之工程款。本公司因向公路總局提出異議未果，於民國 110 年 4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給付上述差額款項。依據民國 111 年 6 月一審判決結果，公路總局應返還該部分工程款，並給付遲延利息，惟公路總局再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經高等法院駁回，公路總局未再提起上訴，全案終結。
- (4) 谷風隧道施工期間，公路總局曾數次辦理契約變更，其中就部份契約變更本公司與公路總局就各工項之價格無法達成協議，致議價不成。針對公路總局給付不足之價差，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截至查核報告日，一審法院尚未判決。
- (5) 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因各式開挖工作受「用地取得、建物拆遷、漢本文化遺址、隧道內惡劣地質狀況等」因素現況條件影響，致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之「隧道開挖工項」作業無法依原核定整體施工計劃順利進行。造成隧道各式開挖工作項目之人工、機具之成本大幅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截至查核報告日，一審法院尚未判決。

(6) 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因多次展延工期致本公司須支付額外電費，且工程契約僅就「隧道開挖」工項編列電費，但其他非開挖工項則未編列費而屬漏項，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而未能計價。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依據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一審判決結果，公路總局應給付本公司 \$10,228 及其延遲利息，本公司不服該判決結果，於民國 112 年 4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查核報告日，高等法院尚未判決。

6. 本公司得標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港務分公司」)「臺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經臺中港務分公司驗收合格。

(1) 惟臺中港務分公司未盡業主義務於開工前提供施工用地，復又因氣候、海象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工期展延事由，將合約預定竣工日向後展延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延長工期長達 168 天。本公司因上述工程工期展延導致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向臺中地方法院訴請臺中港務分公司給付工期展延補償款。

(2) 因工程施作範圍之土質問題，致本公司施工區整體範圍受有危害風險因素存在及造成工程施作不易，復又因前述土質問題而無法按原設計規畫方案施工，需根據現場實際狀況變更施工方案並延長工程施作期間，上述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本公司相關工程費用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向臺中地方法院訴請臺中港務分公司增加給付工程款。

(3) 有關本工程上開二案，經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與台中港務分公司同意，以台中港務分公司支付本公司 \$1,326 達成訴訟和解。

本公司業已就上述工程訴訟判決情形，衡量合約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就差額提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本公司依據訴訟進度、可能求償金額及是否具重大性，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衡量資產減損金額，惟最終金額仍須待相關案件終結後才能確定。本公司將積極辯護前述仍進行中各項訴訟案件，惟因法律案件無法預測之本質，目前無法準確估算可能之損失(若有)，惟本公司已依認為合適方式做必要之調整；本公司不能排除無法在所有相關案件勝訴之可能，相關案件之判決金額雖會影響合約資產的回收性，惟不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集團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895,146	\$ 477,668
減：現金	(1,466,250)	(1,881,244)
債務淨額(A)	\$ -	\$ -
總權益(B)	\$ 5,400,099	\$ 5,284,389
資本總額(C=A+B)	\$ 5,400,099	\$ 5,284,389
負債資本比率(A/C)	-	-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25	\$ 20,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265	\$ 77,3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1,466,250	\$ 1,881,2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2,274	1,795,506
應收帳款	352,459	172,494
合約資產(工程保留款)	538,723	423,248
其他應收款	54,268	95,474
其他流動資產	65,600	21,0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1,718	81,614
	\$ 5,221,292	\$ 4,470,580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000	\$ 310,000
應付票據	374,238	437,835
應付帳款	853,221	495,027
其他應付款	62,082	41,999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86,689	186,20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5,146	167,668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2,494	38,775
	<u>\$ 2,413,870</u>	<u>\$ 1,677,507</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97,996</u>	<u>\$ 41,73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係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1,883	4.33	\$ 51,419
美金：新台幣	36	30.71	1,110
歐元：新台幣	122	33.98	4,13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1,734	4.41	\$ 51,726
美金：新台幣	33	30.71	1,011
歐元：新台幣	543	32.72	17,751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06 及 \$1,012。
- C. 本集團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或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時，對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67 及 \$705。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8 及 \$204；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03 及 \$77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另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以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核算，當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時，將使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或減少 \$2,238 及 \$1,194。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工程保留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合約款項經業主終驗後 30 天仍未收回，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債務人主要為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等機關，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工程保留款</u>	<u>合約資產</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	-	27.25%	
帳面價值總額	\$ 352,459	\$ 538,723	\$ 2,067,990	\$2,959,172
備抵損失	\$ -	\$ -	\$ 563,560	\$ 563,560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工程保留款</u>	<u>合約資產</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	-	32.8%	
帳面價值總額	\$ 172,494	\$ 423,248	\$ 1,462,270	\$2,058,012
備抵損失	\$ -	\$ -	\$ 479,678	\$ 479,678

註：本集團上述之應收帳款及工程保留款，均未逾期。

D.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合約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486,894	\$ 578,790
提列減損損失	83,882	14,200
本期沖銷數	(7,216)	(106,096)
12月31日	\$ 563,560	\$ 486,894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50,000	\$ 570,000
一年以上到期	1,140,000	1,265,000
	\$ 1,690,000	\$ 1,835,000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表所述：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2年</u>	<u>2~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666,454	\$ -	\$ -	\$ -
應付票據	374,238	-	-	-
應付帳款	566,593	26,054	228,723	31,851
其他應付款	62,082	-	-	-
租賃負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27,921	19,372	10,564	48,72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80,627	6,560	6,560	47,479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12,717	\$ -	\$ -	\$ -
應付票據	437,835	-	-	-
應付帳款	330,331	-	127,443	37,253
其他應付款	41,999	-	-	-
租賃負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15,178	14,229	9,604	3,922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06,589	6,302	6,302	53,68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含淨確定福利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暨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上市公司股票	\$ 18,825	\$ -	\$ -	\$ 18,8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130,265	130,265
	<u>\$ 18,825</u>	<u>\$ -</u>	<u>\$ 130,265</u>	<u>\$149,090</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上市公司股票	\$ 20,366	\$ -	\$ -	\$ 20,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77,345	77,345
	<u>\$ 20,366</u>	<u>\$ -</u>	<u>\$ 77,345</u>	<u>\$ 97,711</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 (2) 本集團除上述(1)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即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係依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權益證券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評價，有關評價模型彙總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折價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6,716	可類比交易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u>3,549</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130,265</u>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折價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3,901	可類比交易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u>3,444</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77,345</u>				

5.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9,052	(\$ 9,049)	\$ 5,278	(\$ 5,278)

6.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專家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7.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8.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77,345	\$ 92,455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52,920	(15,110)
12月31日	\$ 130,265	\$ 77,345

9.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工信工程	展邦實業	工信開發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5,314,403	\$ -	\$ 31,718	\$ -	\$ 5,346,12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 5,314,403	\$ -	\$ 31,718	\$ -	\$ 5,346,121
部門稅後損益	\$ 64,618	\$ 4,398	(\$ 1,692)	\$ -	\$ 67,324
折舊、減損及攤銷	\$ 138,943	\$ 2,266	\$ -	\$ -	\$ 141,209
利息收入	\$ 15,888	\$ 4,439	\$ 387	\$ -	\$ 20,714
利息費用	\$ 16,335	\$ 113	\$ -	\$ -	\$ 16,448
部門資產	\$ 7,290,755	\$ 833,463	\$ 645,956	(\$ 22,065)	\$ 8,748,109

111年度

	工信工程	展邦實業	工信開發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4,624,692	\$ -	\$ 822	\$ -	\$ 4,625,514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 4,624,692	\$ -	\$ 822	\$ -	\$ 4,625,514
部門稅後損益	\$ 22,655	(\$ 6,749)	(\$ 5,086)	(\$ 58)	\$ 10,762
折舊、減損及攤銷	\$ 54,678	\$ 189	\$ -	\$ -	\$ 54,867
利息收入	\$ 30,457	\$ 1,397	\$ 103	\$ -	\$ 31,957
利息費用	\$ 10,286	\$ 12	\$ -	\$ -	\$ 10,298
部門資產	\$ 5,881,179	\$ 831,337	\$ 634,666	(\$ 22,067)	\$ 7,325,115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及沖銷情形，請詳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主要係營造工程收入等，收入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5,345,299	\$ 4,624,692
其他	822	822
	<u>\$ 5,346,121</u>	<u>\$ 4,625,514</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產生於台灣。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交通部公路局	\$ 2,525,489	工信工程	\$ 2,373,685	工信工程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70,717	"	306,662	"
台灣電力公司	1,035,896	"	1,618,856	"
日商傑富意工程公司	358,881	"	-	"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潘俊榮	註2	\$ 9,845,604	\$ 108,000	\$ 101,520	\$ 101,520	\$ 101,520	\$ 101,520	1.88%	\$ 19,691,208	N	N	N	N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四倍為限計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四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計算。

註2：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展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10,825	-	\$ 10,825 註1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5,130	-	5,130 註1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870	-	2,870 註1
					\$ 18,825		\$ 18,825
本公司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	\$ 126,716	18.00	\$ 126,716 註1
"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549	6.00	3,549 註1
"	堅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	-	14.23	- 註1及註2
					\$ 130,265		\$ 130,265

註1：未質押擔保。

註2：因轉投資公司經營虧損，本公司業已全數認列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539	註4		0.03%
"	"	"	"	存入保證金	300	註5		0.01%
1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1,539	註4		0.03%
"	"	"	"	存出保證金	300	註5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合約收付款。

註5：係依租賃合約收付押金。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展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及一般投資	\$ 590,000	\$ 590,000	59,000	100	\$ 828,968	\$ 4,398	\$ 4,398	子公司
"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673,400	673,400	70,000	100	607,919	(1,692)	(1,692)	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潘俊榮	33,140	6.73%
潘冠儒	27,100	5.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61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2,043,153 仟元及 744,957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或經業主估驗之計價進度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或取得業主同意變更契約之佐證資料。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40,293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課稅所得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07,919 仟元及 609,611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7.0% 及 8.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損新台幣 1,692 仟元及淨損新台幣 5,086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1.5%)及(1,86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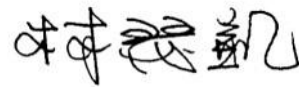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8,732	7	\$ 1,007,73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672,274	31	1,795,506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043,153	23	1,405,840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1,563	4	172,49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6,580	-	6,5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1	-	-	-
1410	預付款項		28,641	-	19,3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65,600	1	21,000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四)	544,733	6	593,257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82,047	72	5,021,791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30,265	2	77,3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36,887	16	1,434,18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9,441	4	244,92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2,674	1	34,4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45,177	4	354,176	5
1780	無形資產		5,395	-	5,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0,293	-	41,7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65,463	1	101,6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5,595	28	2,293,569	31
1XXX	資產總計		\$ 8,727,642	100	\$ 7,315,360	100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60,000	8	\$	31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44,957	8		200,838	3
2150	應付票據			374,109	4		436,545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852,290	10		494,07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61,753	1		41,1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69,088	1		43,4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693	-		12,3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65,117	4		292,03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51,007	36		1,831,382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7,596	1		62,55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6,210	-		75,04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9,912	1		22,78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42,818	-		38,8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536	2		199,589	3
2XXX	負債總計			3,327,543	38		2,030,971	28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922,802	56		4,922,802	67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19	-		519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592	1		83,0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417	4		257,165	4
其他權益		六(五)						
3400	其他權益			73,769	1		20,849	-
3XXX	權益總計			5,400,099	62		5,284,389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27,642	100	\$	7,315,36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5,314,403	100	\$	4,624,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二十六)	(	5,001,792)	(94)	(	4,405,589)	(95)
5900 營業毛利			312,611	6		219,103	5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	171,388)	(3)	(	161,6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3,882)	(2)	(	14,2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5,270)	(5)	(	175,815)	(4)
6900 營業利益			57,341	1		43,2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888	-		30,4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3,449	-		16,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2,735)	-	(	10,0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6,335)	-	(	10,2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06	-	(	11,8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73	-		14,524	-
7900 稅前淨利			70,314	1		57,81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990)	-	(	47,050)	(1)
8200 本期淨利		\$	67,324	1	\$	10,76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5,667)	-	\$	5,7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52,920	1	(	15,1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133	-	(	1,1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386	1	(	10,4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386	1	(\$	10,4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710	2	\$	273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14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14	\$		0.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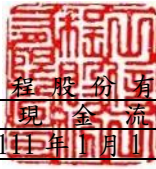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2,802	\$ 519	\$ 79,967	\$ 244,869	\$ 35,959	\$ 5,284,116
本期淨利	-	-	-	10,762	-	10,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21	(15,110)	(10,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83	(15,110)	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7	(3,087)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2,802	\$ 519	\$ 83,054	\$ 257,165	\$ 20,849	\$ 5,284,389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2,802	\$ 519	\$ 83,054	\$ 257,165	\$ 20,849	\$ 5,284,389
本期淨利	-	-	-	67,324	-	67,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34)	52,920	48,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790	52,920	115,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8	(1,538)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2,802	\$ 519	\$ 84,592	\$ 318,417	\$ 73,769	\$ 5,400,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314	\$ 57,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二十五)	49,259
		36,55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168
		2,000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二)	83,882
		14,2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6,335
		10,2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888)
		(30,45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9,887)
		(6,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	六(六)	
損(益)份額	(2,706)	11,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三)	3,634
		1,91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34)
租金減讓利益	六(二十三)	-
		(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21,195)	393,993
應收帳款	(149,069)	(172,494)
其他應收款	371	2,952
預付款項	(9,275)	6,895
其他流動資產	(44,600)	-
履行合約成本	48,524	(27,49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44,119	(578,976)
應付票據	(67,296)	184,517
應付帳款	358,212	(137,892)
其他應付款	19,087	5,171
負債準備	(43,159)	1,031
其他流動負債	155	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44)	(3,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9,403	(228,244)
收取之利息	15,531	30,426
支付之利息	(14,798)	(10,176)
收取之股利	9,887	6,611
退還之所得稅	-	3,817
支付之所得稅	(2,470)	(10,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553	(208,522)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0,752)	(\$ 2,311,68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3,984	2,804,9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77,587)	(45,627)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九)	(2,457)	(3,3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370)	(48,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266	3,86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九)	-	25,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6,916)	424,8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1,610,000	8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260,000)	(9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370,000	70,6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302,522)	(75,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22,296	340,7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18,291)	(190,231)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三十)	(21,122)	(14,2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361	51,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9,002)	267,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734	740,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8,732	\$ 1,007,7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36 年 2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
- (二)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正式終止上櫃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四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承攬之建造合約，因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3 年
機器設備	3～ 7 年
運輸設備	2～ 6 年
其他設備	3～ 9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 或 53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虧損性合約及法律案件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1.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或經業主估驗之計價進度佔預估總成

本之比例，或是依合約約定之里程碑進度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2. 合約包括固定合約價格及變動對價，變動對價(例如合約工作相關之任何變更、按工期展延日數為基礎計算之補貼及獎勵金等)，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或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公司僅於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若發生合約工作、工期展延補貼及獎勵金之變更，應修正對合約總價款、預計總成本及完工比例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增減變動反映於當期損益。
4. 客戶合約之成本

當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本公司將該履行合約之成本認列為資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一)建造合約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特性、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及施作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且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工期展延補貼及獎勵金之情形而有變動對價，均有可能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金額。本公司建造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款，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產生經濟環境的變更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0,29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591,658	\$ 994,914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074	12,820
	<u>\$ 598,732</u>	<u>\$ 1,007,73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述現金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償專戶存款	\$ 2,520,675	\$ 1,570,091
質押之定期存款	151,599	225,415
	<u>\$ 2,672,274</u>	<u>\$ 1,795,50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10,834</u>	<u>\$ 3,187</u>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u>\$ 321,563</u>	<u>\$ 172,494</u>

1. 本公司應收工程款之對象為政府單位、公營事業及民營機構等機關，款項未有逾期或減損之情形，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為\$0。

(四) 履行合約成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材料及工程款	\$ 463,437	\$ 514,827
預付工程保險費	81,296	78,430
	<u>\$ 544,733</u>	<u>\$ 593,257</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496	\$ 56,496
評價調整	73,769	20,849
	<u>\$ 130,265</u>	<u>\$ 77,34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0,265 及\$77,34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2,920	(\$ 15,11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9,887</u>	<u>\$ 6,611</u>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展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28,968	\$ 824,57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7,919	609,611
	<u>\$ 1,436,887</u>	<u>\$ 1,434,18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434,181	\$ 1,446,0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706	(11,893)
12月31日餘額	<u>\$ 1,436,887</u>	<u>\$ 1,434,181</u>

3. 本公司因過去年度承攬子公司工程案之順流交易，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未產生已實現利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61,340	\$ 82,130	\$ 16,320	\$ 44,330	\$ 404,1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79,322)	(55,650)	(8,590)	(15,637)	(159,199)
	<u>\$ 182,018</u>	<u>\$ 26,480</u>	<u>\$ 7,730</u>	<u>\$ 28,693</u>	<u>\$ 244,921</u>
1月1日	\$ 182,018	\$ 26,480	\$ 7,730	\$ 28,693	\$ 244,921
增添	-	-	65,696	16,751	82,447
預付設備款轉列	-	-	24,585	-	24,585
折舊費用	-	(2,345)	(8,054)	(8,479)	(18,878)
減損損失	(2,658)	(976)	-	-	(3,634)
處分-成本	-	-	(780)	(2,826)	(3,606)
處分-累計折舊	-	-	780	2,826	3,606
12月31日	<u>\$ 179,360</u>	<u>\$ 23,159</u>	<u>\$ 89,957</u>	<u>\$ 36,965</u>	<u>\$ 329,441</u>
12月31日					
成本	\$ 261,340	\$ 82,130	\$ 105,821	\$ 58,255	\$ 507,5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980)	(58,971)	(15,864)	(21,290)	(178,105)
	<u>\$ 179,360</u>	<u>\$ 23,159</u>	<u>\$ 89,957</u>	<u>\$ 36,965</u>	<u>\$ 329,441</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61,340	\$ 78,696	\$ 15,404	\$ 27,638	\$ 383,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79,322)	(51,640)	(4,172)	(8,945)	(144,079)
	<u>\$ 182,018</u>	<u>\$ 27,056</u>	<u>\$ 11,232</u>	<u>\$ 18,693</u>	<u>\$ 238,999</u>
1月1日	\$ 182,018	\$ 27,056	\$ 11,232	\$ 18,693	\$ 238,999
增添	-	3,434	916	16,692	21,042
折舊費用	-	(2,091)	(4,418)	(6,692)	(13,201)
減損損失	-	(1,919)	-	-	(1,919)
12月31日	<u>\$ 182,018</u>	<u>\$ 26,480</u>	<u>\$ 7,730</u>	<u>\$ 28,693</u>	<u>\$ 244,921</u>
12月31日					
成本	\$ 261,340	\$ 82,130	\$ 16,320	\$ 44,330	\$ 404,1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79,322)	(55,650)	(8,590)	(15,637)	(159,199)
	<u>\$ 182,018</u>	<u>\$ 26,480</u>	<u>\$ 7,730</u>	<u>\$ 28,693</u>	<u>\$ 244,921</u>

1. 本公司參考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使用公允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因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分別計\$3,634 及\$1,919。

2. 本公司持有之不動產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或收益法，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68%	1.79%

3.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轉租、分租、頂讓、改建、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及非法用途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份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部分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急救設備。
3.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19,070	\$ 9,714	\$ 5,662	\$ 34,446
增添	13,426	65,056	1,128	79,610
折舊費用	(13,395)	(5,585)	(2,402)	(21,382)
12月31日	<u>\$ 19,101</u>	<u>\$ 69,185</u>	<u>\$ 4,388</u>	<u>\$ 92,674</u>

111年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31,019	\$ 6,199	\$ 3,954	\$ 41,172
增添	-	7,540	4,832	12,372
租賃修改	(4,739)	-	-	(4,739)
折舊費用	(7,210)	(4,025)	(3,124)	(14,359)
12月31日	<u>\$ 19,070</u>	<u>\$ 9,714</u>	<u>\$ 5,662</u>	<u>\$ 34,446</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12	\$ 70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719	4,14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3	28
租賃修改利益	-	3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9,016 及 \$19,115。
6.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認列為其他收入\$0 及\$180。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197,220	\$ 260,627	\$ 457,8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3,671)	(103,671)
	<u>\$ 197,220</u>	<u>\$ 156,956</u>	<u>\$ 354,176</u>
1月1日	\$ 197,220	\$ 156,956	\$ 354,176
折舊費用	—	(8,999)	(8,999)
12月31日	<u>\$ 197,220</u>	<u>\$ 147,957</u>	<u>\$ 345,177</u>
12月31日			
成本	\$ 197,220	\$ 260,627	\$ 457,8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2,670)	(112,670)
	<u>\$ 197,220</u>	<u>\$ 147,957</u>	<u>\$ 345,177</u>
111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197,220	\$ 260,627	\$ 457,8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4,672)	(94,672)
	<u>\$ 197,220</u>	<u>\$ 165,955</u>	<u>\$ 363,175</u>
1月1日	\$ 197,220	\$ 165,955	\$ 363,175
折舊費用	—	(8,999)	(8,999)
12月31日	<u>\$ 197,220</u>	<u>\$ 156,956</u>	<u>\$ 354,176</u>
12月31日			
成本	\$ 197,220	\$ 260,627	\$ 457,8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3,671)	(103,671)
	<u>\$ 197,220</u>	<u>\$ 156,956</u>	<u>\$ 354,17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位於台南市永康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出售總價款為\$27,000，該交易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完成所有權過戶及收款。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663</u>	<u>\$ 4,47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788</u>	<u>\$ 9,769</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5</u>	<u>\$ 170</u>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一年內	\$ 150	\$ 4,169
二年至五年內	—	1,550
	<u>\$ 150</u>	<u>\$ 5,719</u>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26,051 及\$518,06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1.63%~2.01%	1.77%~1.82%

5. 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65,463	\$ 75,359
預付設備款	—	24,58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62
其他	—	15
	<u>\$ 65,463</u>	<u>\$ 101,621</u>

(十一) 短期借款

性 質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660,000	\$ 16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u>\$ 660,000</u>	<u>\$ 310,000</u>
利率區間	1.98%~2.38%	1.90%~2.04%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 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工程款	\$ 506,191	\$ 139,366
應付工程保留款	346,099	354,712
	<u>\$ 852,290</u>	<u>\$ 494,078</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7,550	\$ 105,112
存入保證金	186,689	186,203
代收款	686	516
其他	192	208
	<u>\$ 365,117</u>	<u>\$ 292,039</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期 限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期擔保借款	111年至116年分期償還	\$ 62,653	\$ 67,668
"	工程匯入比例達20%後 ，依每期工程款之30% 分期償還	164,970	100,000
"	依每期工程款之15%分 期償還	7,523	-
小計		235,146	167,668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7,550)	(105,112)
		<u>\$ 57,596</u>	<u>\$ 62,556</u>
利率區間		1.98%~2.5%	1.86%~2.38%

1. KSC067 聯貸案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無擔保聯合放款、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預付款還款保證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4,000,000，授信期間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主要限制條款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d.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3,500,000。

(2) 本公司考量 KSC067 未來資金需求，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註銷剩餘未動支之借款額度。

2. KSC078 聯貸案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長期無擔保聯合放款、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預付款還款保證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3,200,000，授信期間至民國 122 年 1 月 19 日，主要限制條款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d.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4,000,000。

(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聯貸案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700,000，及尚未動用之保證額度為\$979,823。

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上述 KSC078 聯貸案，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440,000。

4.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之說明。

5.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 負債準備

	112年		
	保固	工程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8,457	\$ -	\$ 118,457
當期新增	6,677	-	6,677
當期使用及迴轉	(49,836)	-	(49,836)
12月31日	<u>\$ 75,298</u>	<u>\$ -</u>	<u>\$ 75,298</u>
列報為：			
負債準備-流動	<u>\$ 69,088</u>	<u>\$ -</u>	<u>\$ 69,088</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6,210</u>	<u>\$ -</u>	<u>\$ 6,210</u>

	111年		
	保固	工程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7,402	\$ 24	\$ 117,426
當期新增	1,188	-	1,188
當期使用及迴轉	(133)	(24)	(157)
12月31日	<u>\$ 118,457</u>	<u>\$ -</u>	<u>\$ 118,457</u>
列報為：			
負債準備-流動	<u>\$ 43,416</u>	<u>\$ -</u>	<u>\$ 43,416</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75,041</u>	<u>\$ -</u>	<u>\$ 75,041</u>

1. 保固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造合約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該保固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13 年至 116 年期滿。

2. 工程損失

本公司之工程損失準備主要係為履行工程合約義務，預計投入成本超過尚可收取之合約價款。

(十六)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044)	(\$ 68,9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621	70,57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423)	\$ 1,662

(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68,908)	\$ 70,570	\$ 1,662
當期服務成本	(220)	-	(220)
利息(費用)收入	(802)	828	26
	(69,930)	71,398	1,4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73	6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0)	-	(220)
經驗調整	(6,120)	-	(6,120)
	(6,340)	673	(5,667)
提撥退休基金	-	3,776	3,776
支付退休金	4,226	(4,226)	-
12月31日餘額	(\$ 72,044)	\$ 71,621	(\$ 423)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69,697)	\$ 62,040	(\$ 7,657)
當期服務成本	(318)	-	(318)
利息(費用)收入	(447)	401	(46)
前期服務成本	498	-	498
	(69,964)	62,441	(7,5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720	4,7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09	-	2,709
經驗調整	(1,653)	-	(1,653)
	1,056	4,720	5,776
提撥退休基金	-	3,409	3,409
12月31日餘額	(\$ 68,908)	\$ 70,570	\$ 1,662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15%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2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87)	\$ 1,115	\$ 1,103	(\$ 1,081)
<u>111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60)	\$ 1,192	\$ 1,179	(\$ 1,153)

a.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17。

(6)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050
1-2年	10,957
2-5年	14,098
5年以上	43,927
	<u>\$ 77,032</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812 及\$7,751。

(十七)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均為\$6,000,000，分為 6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4,922,80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92,280 仟股。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及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110年度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38	\$ 3,08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二十)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工程之控制，並於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314,403	\$ 4,624,692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合約	\$ 2,067,990	\$ 1,462,270
應收工程保留款	538,723	423,248
減：備抵損失	(563,560)	(479,678)
	<u>\$ 2,043,153</u>	<u>\$ 1,405,840</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合約	<u>\$ 744,957</u>	<u>\$ 200,838</u>

(1) 本公司因建造合約產生之工程保留款，預期回收之情形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112年	\$ -	\$ 105,625
113年	-	-
114年(含)以後	538,723	317,623
	<u>\$ 538,723</u>	<u>\$ 423,248</u>

(2)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主係隨時間衡量工程建造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接近期法院判決等重新衡量已投入工程成本之未來可回收性，分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計\$83,882 及 \$14,200，導致合約資產之變動，請詳附註九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為\$779,814，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200,838 及\$779,814。

(4) 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35,028,265，將隨橋樑及其連絡道路、鐵道土建、機電、港口…等建造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民國 114 年至 121 年陸續完成。

(5) 本公司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224	\$ 9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834	3,187
遲延利息收入	767	26,299
其他利息收入	63	30
	<u>\$ 15,888</u>	<u>\$ 30,457</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9,887	\$ 6,611
租金收入	8,528	7,987
維修收入	2,116	-
訴訟賠償收入	1,599	-
租賃減讓利益	-	180
其他	1,319	1,543
	<u>\$ 23,449</u>	<u>\$ 16,321</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8,999)	(\$ 8,999)
減損損失	(3,634)	(1,919)
淨外幣兌換利益	306	1,012
其他	(408)	(169)
	<u>(\$ 12,735)</u>	<u>(\$ 10,075)</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211	\$ 9,57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112	709
其他	12	2
	<u>\$ 16,335</u>	<u>\$ 10,286</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成本	\$ 4,640,851	\$ 4,140,780
員工福利費用	403,827	302,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878	13,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382	14,359
攤銷費用	2,168	2,000
	<u>\$ 5,087,106</u>	<u>\$ 4,472,693</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85,051	\$ 58,821	\$ 343,872
勞健保費用	28,068	5,550	33,618
退休金費用	6,621	2,385	9,006
董事酬金	-	2,225	2,2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20	4,586	15,106
	<u>\$ 330,260</u>	<u>\$ 73,567</u>	<u>\$ 403,827</u>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03,908	\$ 51,074	\$ 254,982
勞健保費用	20,419	4,251	24,670
退休金費用	5,748	1,869	7,617
董事酬金	-	2,285	2,2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09	4,090	12,799
	<u>\$ 238,784</u>	<u>\$ 63,569</u>	<u>\$ 302,35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82 及 \$3,04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4.46%及 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通過實際配發金額為\$3,282 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692	\$ 1,3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	2
	694	1,3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96	45,659
所得稅費用	\$ 2,990	\$ 47,05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所得稅(利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133)	\$ 1,15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063	\$ 11,562
按所得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損失	(2,518)	1,056
按所得稅法規定加計之所得	2,995	27,253
按所得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5	30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741	3,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1,200)	2,260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692	1,3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	2
所得稅費用	\$ 2,990	\$ 47,05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保固負債	\$ 1,896	(\$ 474)	\$ -	\$ 1,4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50	-	-	3,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3,189	-	-	3,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85	85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18	-	-	418
其他	1,390	212	-	1,602
-課稅損失	31,445	(1,318)	-	30,127
小計	\$ 41,788	(\$ 1,580)	\$ 85	\$ 40,2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32)	(\$ 716)	\$ 1,048	\$ -
合計	\$ 41,456	(\$ 2,296)	\$ 1,133	\$ 40,293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保固負債	\$ 1,896	\$ -	\$ -	\$ 1,8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50	-	-	3,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3,189	-	-	3,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0	(707)	(823)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18	-	-	418
其他	1,388	2	-	1,390
-課稅損失	76,399	(44,954)	-	31,445
小計	\$ 88,270	(\$ 45,659)	(\$ 823)	\$ 41,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 -	(\$ 332)	(\$ 332)
合計	\$ 88,270	(\$ 45,659)	(\$ 1,155)	\$ 41,45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最後 扣抵年度
106年(核定數)	\$ 310,913	\$ 22,062	\$ -	116
107年(核定數)	128,575	128,575	-	117
109年(核定數)	1,246,240	1,246,240	1,246,240	119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最後 扣抵年度
106年(核定數)	\$ 310,913	\$ 28,653	\$ -	116
107年(核定數)	128,575	128,575	-	117
109年(核定數)	1,246,240	1,246,240	1,246,240	11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24,399	\$ 777,68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324	492,280	\$ 0.1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324	492,588	\$ 0.14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62	492,280	\$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62	492,802	\$ 0.02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032	\$ 21,04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24,58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4,585)	-
期末應付票據	(4,860)	-
本期支付現金	<u>\$ 77,587</u>	<u>\$ 45,627</u>
購置無形資產	\$ 2,457	\$ 4,90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1,518)
本期支付現金	<u>\$ 2,457</u>	<u>\$ 3,391</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310,000	\$ 167,668	\$ 35,117	\$ 225,078	\$ 737,86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0,000	67,478	(21,122)	4,005	400,361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1,112)	-	(1,11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0,722	-	80,722
12月31日	<u>\$ 660,000</u>	<u>\$ 235,146</u>	<u>\$ 93,605</u>	<u>\$ 229,083</u>	<u>\$ 1,217,834</u>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390,000	\$ 172,557	\$ 41,749	\$ 74,557	\$ 678,86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000)	(4,889)	(14,231)	150,521	51,401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709)	-	(70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308	-	8,308
12月31日	<u>\$ 310,000</u>	<u>\$ 167,668</u>	<u>\$ 35,117</u>	<u>\$ 225,078</u>	<u>\$ 737,863</u>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信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展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陳煌銘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江啟靖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潘冠儒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投資)	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潘俊榮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工信開發	\$ 1,539	\$ 1,537
展邦實業	57	57
全富投資	23	23
	<u>\$ 1,619</u>	<u>\$ 1,617</u>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場所出租予關係人，其計算與收取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

2. 背書保證

(1)本公司因銀行融資合約之借款及保證，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負連帶背書保證，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關係人擔保總額度分別為\$8,907,251 及\$7,368,400。

(2)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889	\$ 12,971
退職後福利	492	320
	<u>\$ 17,381</u>	<u>\$ 13,2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2,274	\$ 1,795,506	提供予銀行及業主作為短期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保證金	44,600	-	工程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018	116,630	短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295,660	304,381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u>\$ 3,129,552</u>	<u>\$ 2,216,5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狀未使用之金額為 \$46,102，另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預收工程款保證及保固保證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計 \$4,408,647。

(二)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合約開立之票據金額計 \$12,441。

(三)本公司承攬之淡江大橋之主橋段及連絡道之興建工程於施作時因下包營造公司之員工於民國 108 年 10 月施工時不慎受傷，進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應負起損害賠償責任，訴訟金額為 \$22,276。本案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兩造達成和解，本公司雖應賠償對方 \$2,610，惟上述賠償金額將逕由保險公司支付。

(四)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工程訴訟判決及現況：

1. 本公司得標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現改制為「第一區工程處」)公開招標之「木柵延伸(內湖線)CB410 區段標工程」，雙方於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簽訂本件工程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經東區工程處驗收合格。惟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開工後，因發生種種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影響上述工程之施作，經東區工程處分別核准第一次工期展延 278 天及第二次工期展延 122 天，二次工期展延日數合計為 400 天。本公司因上述工程工期展延導致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依約應調整增加給付工程款予以補償。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依法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東區工程處給付工期展延補償款及其延遲利息，相關之判決進行情形如下：

(1)經民國 109 年 9 月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第一區工程處應給付本公司 \$17,723 及美金 386 仟元，及其遲延利息，並駁回其餘之訴。

(2)本公司與第一區工程處均不服提起上訴，截至查核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2. 本公司得標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經高速鐵路工程局驗收合格。惟於施工期間發生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經高速鐵路工程局核准展延工期日數為 788 天，又雙方就工期展延所影響之工項、數量及價格等費用之調整問題，無法達成協議而議價不成。本公司依法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高速鐵路工程局給付工期展延補償款，後於民國 111 年 6 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高速鐵路工程局應給付本公司 \$28,563 及其延遲利息。鐵道局(高速鐵路工程局改組後為鐵道局)因不服該判決再提起上訴，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審，後經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與鐵道局兩造達成和解，由鐵道局支付本公司 \$45,000 終結此案。
3. 本公司得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以下簡稱「北部施工處」)公開招標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出水口導流堤、北防波堤、卸煤碼頭、連絡橋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雙方於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簽訂本件工程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經北部施工處驗收合格。惟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開工後，因本工程於施工期間因受惡劣海象天候不佳影響、漁船駛入施工區範圍阻撓施工船機作業、颱風、春節及變更設計等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影響要徑作業施作，經北部施工處共 19 次核定工期展延，核准展延日數為 568.5 天。又本公司實際提早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竣工，故實際工期延長日數為 561 天；另，開工後因漁民自民國 100 年 4 月至 102 年 2 月數次向北部施工處進行抗爭活動，致本公司改變施工作業方式，導致產生船舶停工損失及塊石陸運費用等履約成本。本公司因上述工程工期展延以及漁民抗爭導致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依約應調整增加給付工程款予以補償。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依法向新北地方法院訴請北部施工處給付工期展延及因漁民抗爭之補償款及其延遲利息。前述工期展延訟案於民國 110 年 11 月經二審法院駁回上訴，本公司對上述判決不服，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7 日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本公司與北部施工處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同意，以北部施工處支付本公司 \$20,000 達成和解。而漁民抗爭訟案於民國 111 年 4 月經三審法院駁回上訴，全案終結。
4. 本公司得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以下簡稱「核火工程處」)「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雙方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簽訂工程採購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經核火工程處驗收合格。
 - (1) 惟核火工程處於 101 年 9 月間再行將同一工程地點之「輸煤皮帶系統」相關工程，統包予另一工程公司(以下簡稱「A 公司」)辦理細部設計與施工，更於 103 年 7 月 6 日指示本公司應將部分工程用地移交供 A

公司共同使用，致使欠缺可供原設計施工之場地，因此衍增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核火工程處增加給付工程款，惟臺北地院移轉管轄至桃園地院審理，截至查核報告日，一審法院尚未判決。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完成 B 列筒式煤倉後，核火工程處認為有必要先行使用。嗣 B 列 5 座筒式煤倉開始運轉使用後，自 106 年 5 月 26 日發生 B4 筒式煤倉橫向梁 (Transverse Beam) 損壞事件，核火工程處指示本公司辦理修復、結構補強及橫向梁結構追加表面不鏽鋼包覆等事項，惟其後核火工程處僅就橫向梁結構追加表面不鏽鋼包覆部分追加工程款，並未就其指示辦理修復、結構補強而生之費用追加給付。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核火工程處增加給付工程款，惟臺北地院移轉管轄至桃園地院審理，截至查核報告日，一審法院尚未判決。

(3) 本工程原訂竣工期限為 105 年 6 月 19 日，然於施工期間因受颱風、界面廠商提供資料遲延及用地交付遲延等許多不可歸責廠商之因素影響要徑作業施作，致該工程延至 110 年 3 月 23 日方實際完成整體工程，實際工期延長日數為 1,738 天，終致工地管理費、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等履約成本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核火工程處增加給付工程款，惟臺北地院移轉管轄至桃園地院審理，截至查核報告日，一審法院尚未判決。

5. 本公司得標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公開招標之「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觀音隧道」)及「台九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谷風隧道」)，雙方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簽訂工程契約書，本公司得標公路總局公開招標之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分別於民國 109 年 2 月及 8 月驗收合格。

(1) 本公司經業主指示變更將工程隔板加厚及隔板間距縮短，致使工程成本鉅額增加，又因工區地質差異導致施工成本增加，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7 月及 11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依據民國 111 年 3 月一審法院判決結果，公路總局應給付本公司 \$9,766 及延遲利息，本公司對該等判決結果不服，於民國 111 年 4 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查核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2) 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開工後，因施工期間受颱風、抽坍、法令變更及設計變更等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影響要徑施作，經公路總局核准展延工期日數分別為 1,141 天及 1,363 天，本公司因上述工期展延導致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給付工期展延補償款，截至查核報告日，一審法院尚未判決。

- (3) 本公司因施工期間請求公路總局先行支付因即將契約變更之部分工程款項，惟估驗時公路總局將上述款項視作資金貸與計息，並逕行扣除應付之工程款。本公司因向公路總局提出異議未果，於民國 110 年 4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給付上述差額款項。依據民國 111 年 6 月一審判決結果，公路總局應返還該部分工程款，並給付延遲利息，惟公路總局再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經高等法院駁回，公路總局未再提起上訴，全案終結。
- (4) 谷風隧道施工期間，公路總局曾數次辦理契約變更，其中就部份契約變更本公司與公路總局就各工項之價格無法達成協議，致議價不成。針對公路總局給付不足之價差，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截至查核報告日，一審法院尚未判決。
- (5) 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因各式開挖工作受「用地取得、建物拆遷、漢本文化遺址、隧道內惡劣地質狀況等」因素現況條件影響，致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之「隧道開挖工項」作業無法依原核定整體施工計劃順利進行。造成隧道各式開挖工作項目之人工、機具之成本大幅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截至查核報告日，一審法院尚未判決。
- (6) 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因多次展延工期致本公司須支付額外電費，且工程契約僅就「隧道開挖」工項編列電費，但其他非開挖工項則未編列電費而屬漏項，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而未能計價。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依據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一審判決結果，公路總局應給付本公司 \$10,228 及其延遲利息，本公司不服該判決結果，於民國 112 年 4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查核報告日，高等法院尚未判決。
6. 本公司得標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港務公司」)「臺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經臺中港務分公司驗收合格。
- (1) 惟臺中港務分公司未盡業主義務於開工前提供施工用地，復又因氣候、海象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工期展延事由，將合約預定竣工日向後展延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延長工期長達 168 天。本公司因上述工程工期展延導致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向臺中地方法院訴請臺中港務分公司給付工期展延補償款。
- (2) 因工程施作範圍之土質問題，致本公司施工區整體範圍受有危害風險因素存在及造成工程施作不易，復又因前述土質問題而無法按原設計規畫方案施工，需根據現場實際狀況變更施工方案並延長工程施作期

間，上述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本公司相關工程費用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向臺中地方法院訴請臺中港務分公司增加給付工程款。

(3)有關本工程上開二案，經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與台中港務分公司同意以台中港務分公司支付本公司\$1,326 達成訴訟和解。

本公司業已就上述工程訴訟判決情形，衡量合約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就差額提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本公司依據訴訟進度、可能求償金額及是否具重大性，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衡量資產減損金額，惟最終金額仍須待相關案件終結後才能確定。本公司將積極辯護前述仍進行中各項訴訟案件，惟因法律案件無法預測之本質，目前無法準確估算可能之損失(若有)，惟本公司已依認為合適方式做必要之調整；本公司不能排除無法在所有相關案件勝訴之可能，相關案件之判決金額雖會影響合約資產的回收性，惟不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公司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895,146	\$ 477,668
減：現金	(598,732)	(1,007,734)
債務淨額(A)	\$ 296,414	\$ -
總權益(B)	\$ 5,400,099	\$ 5,284,389
資本總額(C=A+B)	\$ 5,696,513	\$ 5,284,389
負債資本比率(A/C)	5.20%	0.00%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265	\$ 77,3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8,732	\$ 1,007,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2,274	1,795,506
合約資產(工程保留款)	538,723	423,248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321,563	172,494
其他應收款	6,580	6,594
其他流動資產	65,600	21,0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5,463	75,359
	<u>\$ 4,268,935</u>	<u>\$ 3,501,93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000	\$ 310,000
應付票據	374,109	436,545
應付帳款	852,290	494,078
其他應付款	61,753	41,129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86,689	186,2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5,146	167,668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2,394	38,875
	<u>\$ 2,412,381</u>	<u>\$ 1,674,498</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93,605</u>	<u>\$ 35,11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係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1,883	4.33	\$ 51,419
美金：新台幣	36	30.71	1,110
歐元：新台幣	122	33.98	4,13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1,734	4.41	\$ 51,726
美金：新台幣	33	30.71	1,011
歐元：新台幣	543	32.72	17,751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06 及 \$1,012。

C. 本公司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時，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67 及 \$705。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03 及 \$77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另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以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核算，當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時，將使本公司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或減少 \$2,238 及 \$1,194。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工程保留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合約款項經業主終驗俟 30 天後仍未收回，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債務人主要為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等機關，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工程保留款	合約資產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27.25%	
帳面價值總額	\$ 321,563	\$ 538,723	\$ 2,067,990	\$ 2,928,276
備抵損失	\$ -	\$ -	\$ 563,560	\$ 563,560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工程保留款	合約資產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32.8%	
帳面價值總額	\$ 172,494	\$ 423,248	\$ 1,462,270	\$ 2,058,012
備抵損失	\$ -	\$ -	\$ 479,678	\$ 479,678

註：本公司上述之應收帳款及工程保留款，均未逾期。

- D.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之合約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486,894	\$ 578,790
提列減損損失	83,882	14,200
本期沖銷數	(7,216)	(106,096)
12月31日	\$ 563,560	\$ 486,894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50,000	\$ 570,000
一年以上到期	1,140,000	1,265,000
	\$ 1,690,000	\$ 1,835,000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表所述：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2年</u>	<u>2~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666,454	\$ -	\$ -	\$ -
應付票據	374,109	-	-	-
應付帳款	565,662	26,054	228,723	31,851
其他應付款	61,753	-	-	-
租賃負債	25,583	17,229	10,564	48,72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80,627	6,560	6,560	47,479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2年</u>	<u>2~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12,717	\$ -	\$ -	\$ -
應付票據	436,545	-	-	-
應付帳款	329,381	-	127,443	37,254
其他應付款	41,129	-	-	-
租賃負債	12,840	11,892	7,461	3,922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06,589	6,302	6,302	53,68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長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含淨確定福利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暨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130,265	\$130,265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77,345	\$ 77,345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 (2) 本公司除上述(1)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即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係依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權益證券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評價，有關評價模型彙總說明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重大不可觀察</u>		<u>輸入值與</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折價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6,716	可類比交易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3,54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130,265</u>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折價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3,901	可類比交易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3,44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77,345</u>				

5.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9,052	(\$ 9,049)	\$ 5,278	(\$ 5,278)

6.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專家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8.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77,345	\$ 92,455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920	(15,110)
12月31日	<u>\$ 130,265</u>	<u>\$ 77,345</u>

9.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無。
-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二。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三、部門資訊

不適用。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潘俊榮	註2	\$ 9,845,604	\$ 108,000	\$ 101,520	\$ 101,520	\$ 101,520	1.88%	\$ 19,691,208	N	N	N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四倍為限計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四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計算。

註2：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展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10,825	-	\$ 10,825 註1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5,130	-	5,130 註1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870	-	2,870 註1
					<u>\$ 18,825</u>		<u>\$ 18,825</u>
本公司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	\$ 126,716	18.00	\$ 126,716 註1
"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549	6.00	3,549 註1
"	堅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	-	14.23	- 註1及註2
					<u>\$ 130,265</u>		<u>\$ 130,265</u>

註1：未質押擔保。

註2：因轉投資公司經營虧損，本公司業已全數認列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539	0.03%
"	"	"	"	存入保證金	300	0.01%
1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1,539	0.03%
"	"	"	"	存出保證金	300	0.01%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係依合約收付款。

註5: 係依租賃合約收付押金。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展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及一般投資	\$ 590,000	\$ 590,000	59,000	100	\$ 4,398	\$ 4,398	\$ 4,398	子公司
"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673,400	673,400	70,000	100	607,919 (	1,692) (	1,692)	子公司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潘俊榮	33,140	6.73%
潘冠儒	27,100	5.5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煌 銘



